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50030185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2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條文；
並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條文；增訂第五條
之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
金字第 1110031265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立法目的)

第 一 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
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
法。

修法意旨

鑑於「殘廢」概念已包含於「體傷」，且常係重度傷害之結果，我國保險法及各國立法例均不將殘廢及傷害並列，故刪除「殘廢」之文字，並將「體傷」修正為「傷害」，以與目前其他法律用詞配合。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一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立法意旨

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損害可分為二：一為人體傷亡，一為財物損害。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制，實施初期為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照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定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則屬任意保險之範圍。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五九八四一號函

（本法之立法目的）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一條規定該法立法目的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因此該法第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七條）規定該項保險採取限額無過失理賠制度；另本制度並非完全取代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制度，基本保障以上之保障，車輛所有人可以加買任意責任保險，車禍受害人則可以循司法管道尋求賠償，不宜以強制保險完全取代民法設計之損害賠償制度，此外，尚須考量汽車所有人保費之負擔，因此目前訂定每一人

合計最高理賠金額為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又 台端指稱日本每一車禍受害人理賠金額為日幣一億元乙節，查與事實不符，該國係採取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車禍事故受害人仍然必須經過鑑定、訴訟或調解之程序方能獲賠，且每一人最高理賠金額為日幣三千萬元。惟台端之建議仍將錄案納入本制度保險給付標準修正檢討時參考。

2. 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二○八二號函

(財政部九十二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訂重點說明)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即將屆滿六年，根據統計，至九十一年底，全國投保該保險之汽車數量為六百一十二萬輛，機車為七百九十八萬輛，兩者合計為一千四百一十萬輛汽機車業已納入該項保險體系，自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九月止，保險公司已決付之死亡保險給付計二八、一八八人次，殘廢給付計七三、二七三人次，醫療給付計五〇二、五六七人次，合計理賠金額已達新台幣六五三億餘元，可見本保險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根據現代保險雜誌社九十年七月報導，高達百分之八十七受訪民眾滿意該項保險之實施，足見其為政府開辦極為成功之政策保險。惟此段期間，本部與保險業者在承保與理賠資料中發覺，仍有部分實務上空礙難行問題係因該法規定不盡周詳或不明確所致。為本制度之長遠發展，宜就制度、法令及實務上諸多問題作檢討，因此本部於九十一年間指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修法小組研商。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現有條文為五十條，此次修正，計刪除三條，增訂六條，不予修正者一條，修法後本法為五十三條，謹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提供基本保障強制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並維持契約之有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建立續保通知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分別規定保險人及要保人皆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不扣除其他保險或社會保險給付。（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但全民健保支出部分除外）保險給付之權利、未經具領之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加速保險理賠依社會發展現況，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明確列舉請求權主體。（修正條文第十條）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制度。（修正條文第五條）賦予請求權人對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直接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十三條）明定保險給付或補償給付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明定死亡或殘廢得請求暫先給付。（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為凸顯交叉理賠，以符合責任保險之性質，擬輔以約定授權方式，使被保險人得向其保險人請求，以加速保險給付。（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加強確立保險契約關係增訂保險人交付保險標章之義務，俾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及續保率，並要求保險業儘速傳輸保險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增訂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汽車所有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者，原要保人得終止原保險契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增訂複保險之情形，要保人或保險人有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之權利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增訂保險給付項目適用時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修正不保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修正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求償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功能修正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事由，例如加害汽車為無須投保本保險之動力車輛(如拼裝車、農業機械)而致受害人傷亡時，擬增訂為請求事由，以符合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增訂加害人及請求權人之協力義務。(增訂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 增訂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之請求權，除經其同意外，不受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拘束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強化政府對於保險業之監理修正保險費訂定之原則及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修正保險人會計及資料陳報義務之規定，並增訂保險費預期損失部分應依規定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之種類、運用、管理及會計處理原則不得分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修正保險人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降低民眾違規處罰負擔為降低民眾之負擔，修正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修正未繳納依本法所處罰鍰者，不得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機關異動手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三、上述修正草案內容，均為實務上常發生爭議之所在，完成立法

後，將更有助於民眾權益之確保。

3. 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二九七九號
函

（有關汽車運輸業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制度，可否將之列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範之可行性）

一、略。

二、關於 貴部法規會原研議在公路法中規定要求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建議可否將之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專章規定乙節，本司意見如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目的在予交通事故受害人一基本保障，故規範全體汽機車所有人必須投保基本保險，目前投保車輛約一千四百五十萬輛，若另為特殊車輛（目前初估約二萬輛）另立專章，則對本險整體制度發生基本變化，宜慎重考慮。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七條）係採無過失責任基礎，上述營業車輛在第二層保險之中是否亦採用相同基礎？若採不同基礎勢必形成一法二制現象，不合法制慣例；若採相同基礎，對該類車輛之保險費之合理性及可負擔性亦宜詳細評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障對象包括車上乘客與車外第三人，惟據 貴部規劃，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兩者範圍不同，若該方

案，未來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在同一法律下，車上乘客與車外第三人獲得保險給付金額不同，勢必衍生爭議，造成民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多年，其中許多特殊規定：諸如特別補償基金、安定基金、無盈無虧、獨立帳戶經營方式均已運作順暢，頗有成效，若在本法中另立新章，增加規定特殊車種投保新式保險，則其與上述制度該如何銜接？如何適用？均需時間評估及設計。

若該類車輛不遵守規定投保，必須依賴交通監理手段（例如吊銷牌照）等行政程序加以導正，此外，鐵路法及大眾捷運法均有針對特殊運輸業者強行規定投保保險，因此本案於公路法中規定，亦符合法制先例。

三、綜合上述意見，該項建議仍有待深入研議，而本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重點在減輕民眾負擔、加速理賠速度，本司切盼能儘速完成該法修正案。故本司建議 貴司似可邀請專家學者重新研議其可行性或援鐵路法等法例，於公路法中訂定之。

（法規適用順序）

第 二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修法意旨

基於立法明確性原則，刪除原條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文

字。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立法意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固具有異於一般商業性責任保險之性質，惟本質上仍未完全脫離一般保險；再者，強制保險所涉及內容極為繁雜，為求立法精簡，本法秉持大陸法系之立法方式，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始以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為補充。是以本法先於公路法相關條文之規定。

（主管機關定義）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法意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名稱。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前項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相關事項，得向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機關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

立法意旨

本保險之經營與監理主要涉及保險業務，交通部並無監理保險業之資源與經驗，故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一般法制體例，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
- 四、原財政部掌理之保險相關業務，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據以修正本會現行組織法，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命令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金管人字第 10000171850 號令

（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並修正全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

第 4 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 一、綜合監理組，分三科辦事。
- 二、產險監理組，分三科辦事。
- 三、壽險監理組，分三科辦事。
- 四、財務監理組，分三科辦事。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政風室。
- 八、會計室。

第 6 條 產險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二、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
- 四、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五、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
- 六、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第 14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管機關權限)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得向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考量行政監理之需要，爰將調查本保險之相關資料界定為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等項目，賦予主管機關要求保險人、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之權限，以配合日後監理本保險業務推行之所需。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相關事項，得向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機關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

立法意旨

本保險常涉及警政、交通監理等事務，為免不隸屬行政機關間相互為行政協助之阻擾，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明定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台財保第○九一○○三二五八五號函
（財政部得向警政、交通監理等相關單位要求提供本保險相關資料）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四條）規定，本部為調查本保險之相關事項，可向包括交通監理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前述請求係落實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行使代位求償權事宜，與公益有關，因此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款與第四款之規定。

2. 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六六一二號函

（保險公司辦理汽車保險相關業務時，應注意防範駕駛人、車輛所有人相關資料外洩，杜絕不法）

邇來發生多起個人資料洩漏致民眾權益受損情事，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保護駕駛人、車輛所有人隱私，加強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查詢嚴密管制措施及公路監理加值網查詢安全措施，於日前召開會議，做成多項具體結論。由於貴會會員公司承做汽車保險業務或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儲存、統計該險資料時，通常包括駕駛人及車輛所有人資料，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汽車保險相關業務時，應注意防範駕駛人、車輛所有人相關資料外洩；於簽定委託契約時亦應將保密個人資料規定納入，以杜絕不法。

（汽車之定義）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修法意旨

- 一、配合公路法第二條所稱「汽車」之定義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該條第十款，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據之款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立法意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政策目標在於保障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損害之第三人，故凡具有普遍性危險之機動車輛，均應納入使其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

本條規定汽車之定義與範圍，是若為本法之汽車，即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即在確認應強制投保之「汽車」範圍，與第四條有關投保義務人係在確定應強制其負投保義務之「人」的範圍，應予概念上之區別。本條規定係以「界定應投保本保險之汽車，著重於公路交通安全之保障及政策目標達成之雙重目標，故援引現行公路法規定以涵蓋。」並認「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須依其使用時間長短投保短期汽車責任保險，以全面涵蓋所有可能肇事之交通工具」為其立法說明。是認為所有可能行駛於道路產生用路危險之汽車包括動力機械，均應納入本法強制投保之範圍。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另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

法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第三條所稱汽車，即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之汽車，本次修正將本法所稱汽車區分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及「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按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而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則依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為使本法所稱汽車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汽車種類得以確定，爰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

汽車：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

六、機器腳踏車：

(一)重型機器腳踏車：

1.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二)輕型機器腳踏車：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HP)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

非屬汽車範圍必需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應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但顯有損壞道路、橋樑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5. 交通部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交路台八十六監字第○五二○九號函

(堆高機雖屬動力機械，但不宜行駛公路，不再核發臨時通行證)

按輪胎式機具、車輛，依其原廠設計製造之構造、功能及用途等之差異，有不具備行車安全性能而僅專供場站內使用及具備行車安全性能可供行駛公路兩種類別，本案堆高機依其構造係屬前者，為道路交通安全及堆高機使用安全考量，不宜行駛公路。

6. 交通部八十七年六月一日交路八十七字第〇〇四三一七號函

（拖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之汽車？應視當初估算保險費是否將拖車單獨使用之肇事風險計入而定）

- 一、查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之規定，曳引車係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至拖車（分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則係指由汽車或曳引車牽引而本身無動力之車輛；而拖車若與汽車或曳引車組成後，則稱為聯結車（分為全聯結車與半聯結車）。
- 二、實務上，曳引車係用以牽引拖車成為聯結車時，始最能發揮其車輛使用之目的。現行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曳引車，當初在估算肇事風險所計算之保險費，是否僅以曳引車單獨使用，或包括成為聯結車使用，或亦包括拖車單獨使用，似應先予釐清。倘當初所估算之曳引車損失率，並未將拖車單獨使用之風險計入，則本案似無法予以理賠。惟實務上拖車脫離曳引車後，既然仍有造成交通事故之可能，基於對車禍受害人權益之衡平保障，似可考量將曳引車所牽引之拖車（一輛曳引車可能搭配牽引多輛拖車）單獨停放道路時造成之風險，亦併入該

曳引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障之一部分，俾可減少紛爭。

7.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台保司(七)第八七一八八〇九三一號函

(機車為本法所稱汽車之一)

機車係屬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汽車之一種，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編按：現行法第五條）規定，機車所有人亦必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鑒於機車數量極多，本部及交通部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會銜發布「機車所有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因此機車投保強制責任險係依法令規定應投保之政策性保險，將可提供車禍受害人迅速而基本的保障。

8. 交通部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〇一一二六號函

(堆高機雖屬動力機械，但不宜行駛公路，不再核發臨時通行證)

- 一、依堆高機之構造及公路監理機關之檢驗作業，堆高機並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汽車，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動力機械。
-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者，係不得行駛於道路。
- 三、查本部路政司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路台（八六）監字第〇五

二〇九號函所稱為道路交通安全及堆高機使用安全考量，堆高機不宜行駛公路，係指不宜再核發堆高機之臨時通行證；惟公路監理機關原已核發之臨時通行證，在有效期限內仍屬有效。

9. 交通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路八十八字第〇三八四八五號函（拼裝車及農用車非公路法界定之汽車範圍，但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七日修正實施後，拼裝車及農用車屬於無須投保的汽車）

主 旨：承詢有關拼裝車、農用車是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八八）車關字第五號函。

二、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納保之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依公路法之定義，汽車係「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至該汽車範圍是否包括拼裝車、農用車，經查同法第六十一條「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與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省（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及第六十五條「汽車或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之規定，公路法中所稱之汽車，應係指向公路主管機關領用牌照使用之車輛。拼裝車、農用車並

非公路法所界定之汽車範圍。至拼裝車、農用車之監督管理，並非公路法之規範對象，而係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中規定。

- 三、惟機車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列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對象，針對被保險汽、機車與非公路法定義之車輛（例如拼裝車、農用車、腳踏車、三輪車……）所造成之交通事故，需否納入本保險之保障險範圍，以減少爭議，已另副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財政部參酌。

10.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二九五七○號函

（報廢汽車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或提前終止其保險契約）

貴黨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民進南新字第三○三號函申訴報廢汽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已投保該險之汽車報廢後其保險效力問題乙節，本局已以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一一五五號函答覆。本局立場認為該類汽車既然可在一般道路行駛，亦可能造成他人或乘客傷亡情事發生，為免造成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使受害人求償無門，加害人無力負擔等社會問題產生，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要求保險公司不得拒保或提前終止保險契約，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提升社會安全品質。

11.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〇七四六○號函

（已與曳引車分離單獨無動力之拖車及半拖車皆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範或視為承保之汽車）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編按：現行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汽車，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之相關規定，係指向公路主管機關領用牌照使用之汽車；分離之拖車及半拖車因肇事致第三人傷亡，依據交通部及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法令及實務面之共識，且費率釐定時，未將該類風險計入，因此前財政部保險司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台保司(七)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七八三號函函釋：已與曳引車分離單獨無動力之拖車及半拖車，皆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範或視為承保之汽車。

1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保局三字第〇九四〇二〇三一四一〇號函

（拼裝車於主管機關公告屬汽車之範圍時，得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一、查拼裝車因不符合公路法中所界定之汽車範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相關規定，原非屬本法適用之對象。惟考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政策目標在於保障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損害之第三人，凡具有普遍性危險之機動車輛，原則上均應納入使其受到本法之保障。故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將「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包括在內，故關於拼裝車所致之交通事故，於相關公告發布後將可依據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二、惟於前項公告施行之前，因農用車及拼裝車仍不屬本法規定之汽車，一 台端案陳之本件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繼承人依現行法令尚無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特此釋明，請 諒察。

13.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九九三○○號函

(農用機械屬主管機關公告汽車之範圍可依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一、依據九十四年六月一日本會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一二三一號與交通部交路字第○九四○○三一八二一號會銜公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事項規定，農業機械應屬於該公告第一點所規定汽車之範圍；此外，依據該公告第三點規定：本保險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即自九十四年二月七日起實施）。

二、如在道路上，行人遭到該類農業機械撞傷，該受害人可依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請逕向該基金詢問申請補償事宜，電話為：○八○○～五六五六七八。

14.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五年四月七日保局四字第○九五○二○三○二三○號函

(農用曳引機屬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動力機械)

說 明：二、關於『曳引機』在無訂立本法之保險契約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是否需負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之責，茲

答覆如下：

- (一) 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2條第8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94年6月1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1231號及交路字第0940031821號公告)公告之汽車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
- (二) 依 台端對曳引機之說明，該曳引機應屬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動力機械，該動力機械既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且行駛於道路，不論屬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或屬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均屬本法規定之汽車，其因使用或管理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時，即為本法第13條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依本法第40條規定，該事故之受害人或遺屬，得依本法規定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後，依本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15.金管會保險局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保局(產)字第10704103760號函

(二輛鐵牛車於道路上相撞致人受傷，得否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說明：二、所詢二輛鐵牛車於道路上相撞致人受傷，得否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等情，茲說明如下，請參考：

(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立之「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

1、本法所稱汽車之範圍如下：

(1)公路法第2條第10款規定之汽車。

(2)行駛道路之「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動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輛或履帶移動」動力機械。

(3)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

甲、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丙、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2、前述公路法第2條第10款規定之汽車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

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為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二)案內所述鐵牛車之結構未明，尚難據以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動力機械之範圍。如鐵牛車之結構符合前述汽車之範圍，其因使用或管理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受害人或其遺屬得依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惟如肇事鐵牛車均屬「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事故鐵牛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16.金管會保險局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保局(產)字第1080135803號書函

(農地搬運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納保範圍)

說明：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3項授權規定，本會與交通部於97年10月15日會銜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先予陳明。查所詢農地搬運車，非屬上開公告第2點「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三、另所詢之農地搬運車，如在道路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該駕駛人以外之人傷害或死亡時，請求權人得依據本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惟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仍有疑義，建議向特別補償基金洽詢(該基金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150巷2號18樓，電話：02-87898897)，並予說明」。

(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修法意旨

一、本條新增。

二、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

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另於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 三、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於第一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汽車，並課予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
- 四、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之過渡期間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應於上開過渡期間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 五、微型電動二輪車現行非本保險承保範圍，其所致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依本法規定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及考量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道路，倘未曾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該車輛之所有人不

明，與本法施行初期規範汽、機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汽、機車已有車籍管理之情形有別。倘該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而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或其遺屬如亦得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後續該基金代位求償將有困難；又特別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提撥之分擔額，此將致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所生成成本轉由既有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負擔保費之不公平現象，實有礙本保險健全經營，爰訂定第三項。

（投保義務人維持保險契約有效性之義務）

第 六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

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 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 二、汽車所有人不明。
- 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

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據保險法第三條規定要保人為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人，將第一項「投保本保險」修正為「訂立本保險契約」。此外，軍用汽車於戰時使用，因係國家遭逢不可抗力之變故時期，辦理訂定保險契約事宜恐有所不逮，爰予排除適用。
- 三、依民法規定汽車因交付而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並不以變更登記名義人為必要，因此實務上常發生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名義人」與「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人之情形，為利監理及執行通知繳交保險費之業務，爰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增訂第二項。
- 四、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或有下列汽車所有人不明，因可歸責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之情形：
 - (一) 已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繳銷、報廢及車輛失竊註銷異動登記在案車輛。
 - (二) 經法院侵占判決確定之車輛。
 - (三) 典當車輛業經流當。
 - (四)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因失聯經民事法院判決返還牌照確定。

(五) 登記車主為公司，公司經清算完結，人格消滅。

(六) 其他可歸責使用人或管理人致汽車所有人無法使用管理汽車。

上述各種情形，汽車仍在道路行駛且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應該該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爰增訂第三項。

五、為立法簡潔，爰將投保義務人之訂立及維持本保險契約有效性之義務規定於同一條文，並移列原條文第十四條為第四項，另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四 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軍用汽車，亦同。

第 十四 條 汽車所有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第十七條第一項遭拒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投保本保險。

立法意旨

一、在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國家中，固有少數立法例容許以提供擔保或其他賠償能力證明而免除依法投保之義務，鑑於所有汽車之全面投保應為本保險之政策目標，爰參照多數立法例，規定任何汽車所有人均應依法投保汽車責任保險。

二、關於投保義務人，各國立法例有規定汽車保有人者，有規定汽車所有人者，有規定汽車使用人或駕駛人者。本法著眼於強制

保險，係配合公路主管機關驗車及換照作業，爰規定汽車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惟其他使用或駕駛汽車之人所致之交通事故，其受害人亦均受保障（參照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三、軍用汽車亦應納入本法保險範圍。

四、汽車所有人因契約終止，或為保險人拒保，致被保險汽車無保險之真空狀態，恐受害人無法得到賠償，爰作宣示性之規定，以提示汽車所有人應經常保持有效之保險契約，以落實本法之政策性目標。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一一九九一號函

（保險公司對到期未續保者，應再次通知續保）

查目前各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為提供服務，均會於保單到期日前一個月寄發續保通知單，並藉以提醒客戶勿因一時疏忽未予續保而致受罰，並要求各承保保險公司對到期未續保者，應再次通知續保。此外並責成產險公會於台鐵、台汽車站及平面媒體規劃宣導，以收成效。另機車係每兩年換發行車執照，建議民眾調整保險期間與行照有效期間一致，則下次更換行照時即可併辦續保程序。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八月三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三○二五六○五七號

（吊銷、繳銷、註銷之車輛被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事件之處理)

有關吊銷、繳銷、註銷之車輛被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如原車主提供買受人（實際使用人）之資料，可比照拒不過戶註銷及報廢車輛違規主體歸責方式。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五○○二一四八一○號函

(車主過世車輛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前如何辦理本保險)

主旨：台端函請釋示車主過世，於車輛辦理繼承權移轉登記前如何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按民法第1148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第1151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此被繼承人之汽車自其死亡時起，由繼承人當然承受其所有權利及義務，並為共同共有人。又參照同法第821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共有物之請求，合先敘明。

二、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第1項雖未明定汽車所有人共有之情形，而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僅一人時，固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若為數人繼承時，在未辦理繼承登記移轉汽車前，仍為共同共有人，此與同條第3項第2款所稱之「所有人不明」有別。再者，共有人之一續保汽車責任強制險顯有利於全體繼承人，是第6條

第1項規定之旨意，可擴張解釋為共有人中之任一人均得訂立保險契約，以保障民眾之權益；至於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始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不明」情況之適用。

三、上述法律規定，本類案件仍可投保，因此原車主過世後，於車輛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前，台端仍可以繼承人之身份為投保義務人，在本保險屆期前辦理續保事宜，保險公司除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事項外，不得拒絕承保。如保險公司有拒絕承保情事，可就具體個案事實向本會說明。

4. 金管會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六○二○四七五二○號函

(拋棄繼承後強制險如何處理)

主旨：關於台端詢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拋棄繼承後機車強制險如何處理」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關於來函詢問事項，本會意見如下：

- (一) 關於台端來函詢問「拋棄繼承後機車強制險如何處理」，由於函中未述明細節，故該部機車之所有權可能會歸屬於其他繼承人、或因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而歸債權人所有，或者因無人繼承而歸屬國庫等不一而定，然不論何種情況，依民法第1176條之1之規定：「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

之注意，繼續管理之。」，故於該部機車所有人不明前，使用或管理該部機車之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二) 本法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不明時，係以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負有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義務，故只要該輛所有人尚不明之機車仍在使用中，則該機車使用人及管理人依法即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三)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第2條第3項之規定：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除經特別載明者外，包括下列之人：

- 1、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
- 2、其他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四) 另本條款第13條規定：

要保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者，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通知本公司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限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五) 綜上所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並不因要保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死亡而無效，依 台端來函內容所述，本

案令弟似已至保險公司辦理強制險移轉至其名下，故依上述本條款第2條第3項之規定，令弟為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此時依本條款第3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至於其是否為民法上物權之所有權人及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均不影響保險公司應負理賠之責。

- (六)如前述在所有人不明前，該機車之使用人及管理人依法即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若未投保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被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時，須處以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而萬一不幸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須被處以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若致人傷亡時，因該部機車未保險，故受害人或請求權人會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額後，會向加害人進行求償，此外受害人或其家屬尚可能提出其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因此只要該機車仍有使用之可能時，務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免面臨罰鍰及背負龐大民事賠償責任之債務風險。

(限額無過失主義)

第七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體傷」修正為「傷害」，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條。又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得申請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之主體為「請求權人」，並將「受害人」修正為「請求權人」。
- 三、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為之保險給付，係依保險契約為之，原條文所稱「保險賠償給付」，易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混淆，爰將「保險賠償給付」修正為「保險給付」。
- 四、依本法所為之給付有二，其一係向保險人請求之保險給付，另一係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之補償，爰修正後段規定。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加害人不論有無過失，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受害人均得請求保險賠償給付。

立法意旨

- 一、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

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保險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 二、為配合經濟及社會情況之需要，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可機動調整本法之保險金額。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八年七月廿三日台保司(七)第八八一八二〇九四三號函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無須先經和解或判決程序）

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編按：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汽車交通事故係由數汽車所共生，受害人可請求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公司連帶給付保險金，目前各保險公司為方便受害人理賠，協議各車受害人以直接向其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為原則，理賠後再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向其他保險人申請分擔；另依據同法第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無須事先經和解或判決程序，此項理賠方式符合同法第一條規定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立法目的。

2.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保司(七)第〇八九〇七〇五四六四號函

（受害人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殘廢賠償給付部份，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扣除該項賠款金額）

- 一、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規範意旨與現行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內容相同，故刪除之）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並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傷害醫療給付、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
- 二、若調解契約當事人為受害人與加害人，保險公司自不在包括之列，因此若能證明因前述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殘廢，且並未逾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間，則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仍可向保險公司申請殘廢給付。
- 三、另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因此受害人於調解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殘廢賠償給付部分，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扣除該項先行賠償金額，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歸墊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3. 金管會96年2月15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011870號函

（請求權人申請本保險給付無預先經車主同意）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據此，請求權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並無規定應經車主之同意。

4. 金管會97年1月7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0232940號函
(本保險由請求權人申請)

關於建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列「由肇事一方提出索賠申請，除非肇事一方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才可接受由受害一方提出索賠」規定乙節，查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立法目的不符，另依同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故現行規定應不致會增加賠償責任問題。

5. 金管會103年4月8日金管保產字第10310907020號函

(保險公司或補償基金可比照強制險資訊作業中心受理交通事故當事人本人傳真登記聯單，即可查詢事故車輛之承保公司名稱等資訊)

鑑於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公司名稱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範圍，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虞，且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行使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請保險公司協助查詢事故車輛之承保公司名稱，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之規定。另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亦有向補償基金洽詢肇事車輛承

保公司之情事，爰該基金亦一併納入本案之適用。

（保險人之定義）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另保險業擬申請經營本保險，其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俾資遵循，爰修正第二項。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係指經財政部審查合格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審查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立法意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一具有政策目標之強制性保險，財政部自得

視財產保險業經營情形並衡量政策目標之達成，指定部分或全部產物保險公司經營是項保險，並予依法監理，以確保大眾之權益。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六一八四一九六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之審查）

公司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案，准予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辦理，並應配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簽妥委任契約。

2. 財政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保第○九○○七○一五五○號函

（保險人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其性質尚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並非行政程序法所謂之行政程序。

二、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全文，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無本部委託辦理之明文，其僅係依法律受國家機關之監督，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核其性質，尚非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

3.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一二五

七一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政策性保險，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非公權力之行使)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其目標在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俾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負賠償及給付保險金與受害人之責，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獲得合理之基本補償，實現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行人之安全與權益。由前揭立法意旨可知本保險之性質為責任保險；故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編按：本條刪除）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例如自行碰撞樹木、橋墩等），因並無對造汽車責任問題，因此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該駕駛人如有加強保障之必要，可自行加保附加險。前揭細則規定僅係將該法立法意旨明文，非 台端所謂違反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
 -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國家賠償之成立，以「行使公權力」為前提要件，而所謂「公權力」之意義，不包括私經濟作用，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章規定，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全文，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非所謂之公權力行使。
4.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三○

○四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私經濟行為，無提起訴願之適格)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劃、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章規定，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準上述，要非所謂之行政程序。
 - 二、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全文，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無本部委託辦理之明文，其僅係依法律受國家機關之監督，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活動，核其性質，尚非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故本案無提起訴願之適格性。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三六號裁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屬私經濟行為，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適格性)

右當事人間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台保司(六)第○九一○七○三○○四號函，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又「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同法第二條亦有規定；足認行政訴訟乃國家司法機關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公法上之爭議所施行之程序，如非屬公法上爭議之事件，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
-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緣原告之配偶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因修補汽車輪胎發生胎爆死亡，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請求死亡給付，未獲保險賠償。原告遂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爭議調處委員會申請審議，其調處決定為「本案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編按：本條刪除）及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八、九項（編按：配合本法修正，此二項刪除）規定，似非屬交通事故，保險公司無理賠義務。」原告不服，遂又向被告提起訴願，被告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非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之行政程序」；「……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僅係依法律受國家機關之監督，從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活動，故本案無提起訴願之適格性」等情函復原告。為此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將原訴願決定、審定處分及原處分均撤銷；及被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死亡給付核予原告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之判決。惟查，原告之起訴意旨，目的在請求○○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死亡保險金，係屬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揆諸首開說明，應循民事訴訟途徑，以資救濟。被告以函復方式駁回其訴願，程序上雖有未洽，然本件既非公法之爭議，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仍難謂為合法，自屬前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權限之情形。從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並無審判權，原告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自應依法裁定駁回之。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6.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五九○二四號函

（保險業務員應依規定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方得從事保險招攬業務）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所屬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本案 貴公司雇用之業務員仍應依上述管理規則，完成登錄，取得登錄證後，方得從事保險招攬業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九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保險法第三條關於要保人之定義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被保險人之範圍，除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且經保險人承保者外，經該要保人同意而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亦應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且同意不僅包括事前允許亦包括事後承認，俾符合一般汽機車所有人同意親朋好友使用其車輛之現況。爰修正原條文被保險人之定義，列為第二項。又若非被保險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則應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非本條規範範圍。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八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第四條投保本保險及其他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立法意旨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一種為自己兼為他人利益之保險，蓋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僅以投保義務人為單一責任主體之責任保險利益為保險標的，則於投保義務人以外之人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使

受害人遭受損害時，因其並非被保險人，保險人對該受害人並不負保險賠償之責任，對受害人之保障甚為不周，故有將該等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納為被保險人之必要，此時投保義務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即為該他人之利益而存在，後者學說稱為「共同（附加）被保險人」，投保義務人則以「記名被保險人」稱之。另為保障受害人，共同被保險人之範圍應予擴大，不論使用或管理人有無權限，均包括在內，以貫徹保護受害人之立法目的。此本條後段所由設也。

- 二、審查修正條文兩案之第九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十條第一項）均對所謂加害人另創定義，實則該規定所指加害人即共同被保險人之意。就保險用語言之，於現有用語與定義外另創新定義，祇徒生適用複雜化之困擾爾，並無實益。是該等規定並無增加規定之必要，爰合併該等規定於本條後段，並求立法簡潔。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金管會97年8月5日金管保四字第09702135220號函

（隨車護送病患之救護人員是否為本法規定之被保險人，應依事實認定）

主 旨：有關 貴法院函詢依據要保人指示而隨車護送病患之救護人員，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被保險人乙案，附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有關上述人員，是否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仍請 貴法院依據事證卓處判斷。另案關係文係於94年2月5日修

正，其修正理由為：被保險人之範圍，除依第1項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且經保險人承保者外，經該要保人同意而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亦應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且同意不僅包括事前允許亦包括事後承認，俾符合一般汽機車所有人同意親朋好友使用其車輛之現況。又若非被保險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則應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非本條規範範圍。

（加害人與受害人之定義）

第十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法係採無過失責任，惟加害人之行為與汽車交通事故之間仍須存有因果關係，始屬本法保障範圍，爰於第一項增列「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等文字，以資明確。
- 三、第二項之「體傷」修正為「傷害」，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條。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九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汽車交通事故之行為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係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人。

立法意旨

- 一、第一項對加害人加以定義。
- 二、第二項對受害人之範圍加以定義，擴大保障範圍，舉凡家屬、受僱人及乘客均予包括。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一三○二三號函

(本保險本質上仍屬責任險，故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政府為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而迅速之保障，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強制汽、機車所有人必須投保之政策性保險。該險理賠對象為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體傷、殘廢或死亡時之受害人（死亡給付為其繼承人），理賠之項目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別為傷害醫療、殘廢與死亡給付，惟該險本質上仍屬責任保險，故單一汽車之交通事故因並無對造汽車理賠責任之問題，因此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編按：本條刪除）明定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例如駕駛自行碰撞路樹、電線桿者），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汽車駕駛人如欲加強本身之保障，可自行以投保人身保險方式辦理。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六四
○七○號

（請求權人雖未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確認書」，然若備齊其他證明文件，保險公司應無拒賠之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確認書」內容是否有檢討必要，例如有關「加害人」相關資料，在本案中李○○先生已經過世，對方肇事人蔣○○先生是否願意在該確認書上簽名？均有疑義，若請求權人齊備其他證明文件，保險公司應無拒絕理賠之權力，請一併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檢討改善。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
四○七○號函

（請求權人無國籍之限制，夫妻代理一方申請本保險給付應依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申請本保險給付應檢具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 旨：所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理賠疑義乙案，復請卓參。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南檢朝任九十四他六三三字第五五三四號函。該類案件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本會主管，合先敘明。

二、關於非本國籍之車禍受害人，依據前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保司（二）第八七一八五四六七一號函規定：其理賠並未給予差別待遇。依據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十一

條)第一款規定：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因此本案中丁氏○○具有向保險人請求本保險給付之權利。

- 三、有關因丁氏○○傷情嚴重，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時，其配偶陳○○先生得否依據民法第一〇〇三條第一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而主張代理丁氏○○申請殘廢給付乙節，請逕依職權審酌事實認定之；如認定該項請領動作，並非日常家務代理行為，則因丁氏○○傷情嚴重，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自應依據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有關傷害等級之認定問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編按：現行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殘廢給付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理賠申請書；(二)受益人身份證明；(三)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四)合格醫師開具之殘廢診斷書；(五)同意複檢聲明書；同條款第三項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公立或教學醫院加以再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請轉知請求權人依據上述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辦，本局並無檢驗查證之權責。

(請求權人之定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

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法為責任保險，屬財產保險，為避免使用「受益人」一詞將造成概念上之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序文

「受益人」修正為「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以資明確。

- 三、本保險理賠案件極多，保險人因無完整調查權，由其確認請求權人身分、支出項目及金額頗為費時，如因延宕理賠造成請求權人權益受損，亦與本法第一條規定「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立法目的有違。故為使保險給付快速可行，並參酌保險業業者反應意見及理賠作業實務需要，關於請求權人之範圍及順位，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並兼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為迅速辦理理賠手續，爰增訂第二項就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方式，以資明確。
- 五、查殯葬費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因此受害人死亡時，若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則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另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支出殯葬費之人亦得向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且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殯葬費之項目與金額，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十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

- 一、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 二、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

立法意旨

- 一、本保險為責任保險，投保時受害人無從確定，故無法由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爰以法定受益人方式規範保險給付之歸屬，一方面藉法定受益人之直接給付請求權（參照本法第二十九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一條），排除現行保險法第九十四條限制受害人直接請求加害人之責任保險人給付之規定，避免保險人理賠上無法確定給付對象之紛爭。
- 二、本保險以對車禍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為主要目的，故第二十六條（現行條文為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各項保險給付，以由受害人本人受領為原則，僅於受害人死亡之情形，始例外以其繼承人為受益人，是為本條第一、二款分設規定之理由。
- 三、第二款後段之規定，係立院一讀審查會所增加，其理由乃「『受害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俾賦予補償基金保險給付之請求權。」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2.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3.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保司(七)第八七一八五四六七一號函

(非本國籍之車禍受害人亦可申請理賠)

依據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之規定，非本國籍車禍受害人之理賠並未給予差別待遇。

4.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台保司(七)第八七一八八三四二四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變更受益人之理由)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係提供因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所致第三人或乘客傷亡時，給予迅速而基本之保障，並未包含被保險人之傷亡，因此 台端因利益考量而要將被保險人亡故理賠受益人改為其他親屬之理由並不存在；至於因其他車輛肇事致他人傷亡時，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之規定理賠。

編按：本則適用於87年至94年2月6日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

5. 財政部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三二四○號函

(受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請領的保險給付或

特別補償金均非受害人之遺產)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規定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同法第三十八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領取之特別補償金，其性質均非受害人之遺產。

6.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二五一號函

(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

關於配偶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關於繼承人之範圍，請參考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

編按：本則適用於87年至94年2月6日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

7.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月廿七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一三八八四○號函

(同一順位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並得分別申請)

主旨：有關 貴公所詢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一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奉本會交下法務部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九四○○三八七一五號移文單轉花蓮縣政府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府民自字第○九四○一四三○六七○號函轉貴公所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四市民字第○九四○

○二二九一六號函辦理。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故該項給付為可分債務，至為明確，依據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受之。本案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該險保險條款並未規定該數名遺屬必須共同申請理賠，如被害人為外籍配偶，因取得其父母身分認證程序曠日廢時，同一順位其餘請求權人僅需備齊相關證件，即可先行向保險人請求。

8. 金管會保險局95年7月28日保局四字第09502083360號函

（請求權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在監服刑不能申請保險給付之處理）

依修正前本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民法第1086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及第1091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本案受益人為 台端及6名未成年子女，若 台端在監服刑期間仍為6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應由 台端代為申請保險金；然若 台端因在監服刑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致6名未成年子女另置監護人時，監護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則應由該監護人代為申請保險給付。至 台端可請求部分因在監服刑致無法親自辦理，則可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例如令堂)代為辦理申請事

宜。

9. 金管會96年1月15日金管保四字第09500196970號函

（受害人死亡，其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仍可依本法申請保險給付）

依據本會成立前本法原主管機關財政部90年2月14日台財保第0890073240號函解釋：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依據本法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其性質非受害人之遺產；此外，本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讓與。因此若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該拋棄繼承之繼承人仍可依據本法第11條規定請求保險金。

10. 金管會96年5月14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0068350號函

（依本法申請死亡給付之遺屬有數人時，其分配權之歸屬）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1)父母、子女及配偶。(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若受害人之外籍配偶已離家多年，目前無法取得聯絡，依上述規定應由第一順位之其他請求權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向保險人請求其應得部分之死亡保險給付。至於受害人外籍配偶應得之保險給付部分，得於本法第14條規定之時效內提出申請。台端建議由同一順位請求權人之一人代理領取(並切結處理)方式，於法無據。

11. 金管會保險局100年11月11日保局(策)字第10002193000號函

(請求權人居住緬甸，保險人得否直接透過銀行電匯該請求權人強制險保險給付)

主旨：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請求權人居住緬甸，貴公司得否直接透過銀行電匯該請求權人本保險給付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略。

二、本案經洽請本會銀行局表示意見略以：

(一)依據銀行局 95 年 11 月 1 日銀局(一)字第 09500478310 號函，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業於 2006 年 10 月 13 日將緬甸自不合作國家名單除名，惟 FATF 仍將持續監視緬甸之進展，並特別建議該國強化金融監理法規；

(二)按法務部調查局以 100 年 8 月 3 日調錢貳字第 10000447810 號函轉送 FATF2011 年 6 月 24 日發布之公開聲明，緬甸等八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重大缺失，且尚未做到足夠之改善或未承諾對於 FATF 提出之重大缺陷採取改善計畫，爰銀行局以 100 年 8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274970 號函，請金融機構對涉及緬甸之金融交易嚴予審核，交易款項如源自該國匯入，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應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亦即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承上，相關 FATF 公開聲明（及銀行局 100 年 8 月 16 日函）係要求各國（及金融機構）考量來自緬甸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惟未將緬甸國內銀行列為禁止通匯國銀行，爰金融機構仍可在落實 AML/CFT 機制前提下，本於業務經營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辦理相關業務。

三、綜上所述，若 貴公司所委託銀行可以直接電匯緬甸國內銀行，則來函所述請求權人得否以他法請領本保險給付原因已不存在，仍請儘速依法妥為處理相關理賠事宜。

四、檢附前揭本會及銀行局函、法務部調查局函及 FATF 公開聲明等資料各乙份，並請參考。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者，該要保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推定為被保險汽車。

本法所稱未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

契約而未訂立之汽車。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保險契約非要式行為，不以簽發保險證為要件。惟本保險為強制保險，保險人非有法定原因，不得拒絕承保。因此若保險人接到要保申請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表示，即以要保申請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爰修正第一項如上。
- 三、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通常即為被保險汽車，惟於例外情形，例如保險契約因欠繳保險費而終止，其保險證上所記載之車輛，即非被保險汽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保險證之推定效力，以符實際。
- 四、增訂第三項「未保險汽車」之定義規定。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承保之汽車。

立法意旨

- 一、明定已依本法投保之汽車為被保險汽車。
- 二、為保障受害人對第十七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擬制承保之汽車應為被保險汽車。

（汽車交通事故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刪除「所有」之文字，並將「受害人」修正為「乘客或車外第三人」，以避免本保險適用範圍及於第一人保險之疑義。
- 三、本條後段之「體傷」修正為「傷害」，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條。
- 四、基於本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因此諸如農業機械在田中收割，動力機械在工廠操作，挖土機在工地施工，汽車在地下室中因未熄火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工人清洗大型油罐車之油槽等均不在本法保障範圍之列，各業主應該以其他風險管理方式分散風險；此外，本保險精算費率時前開情形亦不在預計損失率之中，以符合對價平等之原則。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

立法意旨

- 一、本條針對本法之政策性需要，界定「汽車交通事故」之意義。
- 二、前項所謂本法之政策性需要係指：
為避免責任割離所可能衍生之紛爭，不論處於動態或靜態，凡汽車所致之事故均受本法之保障，爰參照現行汽車保險單

及美國立法例，擴及因汽車之所有、使用或管理所致之事故，不以汽車之行駛或使用所致者為限。

配合第一條以本法係對身體傷害提供基本保障之本旨，爰規定汽車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始為本法之汽車交通事故，至於汽車致他人財物損害者，仍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二九五五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責任保險，其保障範圍不包括第一人之損害）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屬政策性保險，然其性質仍屬責任保險，亦即本保險之目的係在汽車交通事故中因特定加害人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之損害，不因個別加害人之賠償資力短缺或不願賠償，而影響特定第三受害人之權益，乃強制投保責任保險，轉嫁個別事故之個別危險，以提供第三受害人之基本保障，故其保障範圍不包括第一人之損害；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編按：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修正，本條刪除）亦依上述法旨明示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例如自行碰撞樹木、橋墩或滑倒等），因並無對造汽車責任問題，因此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至於本案究竟為兩輛車輛互相碰撞造成，事屬事實認定問題，因來函並未提供詳細資料可資佐證，若受害人家屬欲主張有利於己之權利，則應向承保強制汽車保險之保險公司主張，本司並不負認定之責。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一四九三號函

（闡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二條《編按：現行法第十三條》立法之政策性需要）

關於前述法條立法目的，依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該法草案立法說明：本條針對本法之立法之政策性需要，界定「汽車交通事故」之意義；前項所謂本法之政策性需要係指：為避免責任割離所可能衍生之紛爭，不論處於動態或靜態，凡汽車所致之事故均受本法之保障，爰參照現行汽車保險單及美國立法例，擴及因汽車之所有、使用或管理所致之事故，不以汽車之行駛或使用所致者為限。

3. 金管會95年11月1日金管保四字第09502564290號函

（自95年2月7日後，原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關事故發生地域之規定已刪除，故汽車於私人土地越野車場發生事故修正為符合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

一、查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另依本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按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有關交通事故發生地域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時已予刪除，所以本法

修正實施後(即交通事故發生在94年2月7日零時以後者)，凡符合「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之汽車，所致之事故均受本法之保障。該汽車若屬應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且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則該車之乘客，符合上述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可向該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該汽車若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屬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可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但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後，得依本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二、上述為本法原則性規定，實際適用是否有差異尚須視個案情形而定，例如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若有依本法第28條規定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致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即不負給付或補償責任。另被保險人若有本法第2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4. 金管會保險局98年7月3日金管保策字第09802562880號函

(貨車上之吊車操作時掉落致路過機車騎士傷亡為本法規定之汽車交通事故)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有關來函所指案例，據本會保險局承辦同仁查詢，肇事汽車為自用大貨車，並已依據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該輛貨車上吊車於操縱時掉落擊中路過機車騎士，尚符合財政部保險司87年8月18日台保

司(二)字第870562853號函規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範疇。

(消滅時效)

第十四條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被保險汽車係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事實起算。

四、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加害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時起算。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使時效之起算時點明確化，爰參考德國汽車直接持有人強制責任保險法第三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本項所稱「知有損害發生」指「知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生損害」。
- 三、為保障請求權人之利益，免除請求權人在等待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期間過長而致其請求權有罹於時效消滅之虞，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在收到保險給付之通知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停止進行，該段期間，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消滅時效之「停止進行」(Fortlaufshemmung)與「時效中斷」(Unterbrechung)及「不完成」(Ablaufhemmung)不同，併予說明。
- 四、鑑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對於請求權人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負損害賠償義務之被保險人對於請求權人所負損害賠償義務之一部分，故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與對於有損害賠償義務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二者消滅時

效之停止進行、時效中斷及未完成皆應相同，爰增訂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惟因我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尚未規定消滅時效之停止進行，因此第三項後段規定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之效力。

五、關於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不宜與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請求權相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十三條 由本法所生請求給付保險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權利，自受益人知有請求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立法意旨

本條行政院原提案說明係謂「本條係參照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民法第一九七條之規定。基於保險金請求權及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權，在本質上乃受害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轉化與替代，爰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二年及十年，並參照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起算日。」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五四六四號

(受害人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殘廢賠償給付

部分，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扣除該項賠償金額）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2點說明。

2.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年四月九日台保司(七)第○九○○七○一八八八號函

（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一、關於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事故後一百八十天內為請求殘廢或死亡給付乙節，查若受益人能舉證殘廢或死亡與該汽車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且並未逾越該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消滅時效，則依法仍可請求該項給付；此外為達到迅速理賠之目的，同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規範）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該項規定與傳統責任保險受害人必須先向加害人申請理賠後再由加害人向保險人申請不同，另該條文並未明訂須向對方汽車之保險人申請理賠；因此若為一輛汽車所造成之汽車交通事故時，其受害人可直接向該輛汽車之保險人申請理賠，若該汽車交通事故係由數汽車所共生或涉及數汽車時，其受害人可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編按：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連帶給付保險金，因此受害人可選擇直接向其保險人申請給付或向其他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申請給付，此實係方便受害人請求權之行使，且符合該法第一條規定迅速理賠之立法目的。

二、受害人於汽車交通事故後至未加入全民健保之醫院就診時，應準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請求保險給付。

備註：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台財保第○九一○七五○五五五號函核定，刪除事故後一百八十天內致成殘廢或死亡之規定。

3.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保司(七)第○九○○七○三四一二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一、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問題：該條文規定係以「受益人知有請求權之日」為起算點，依據該條文立法理由說明「基於該保險金請求權之性質乃受害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轉化與替代」，並援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時效。因此所謂受益人知有請求權之日應指受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依據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六五二號判例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範圍及數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例如因身體、健康受損害，需長期治療時，時效起算點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而非自陸續支出治療費之日起算；因此受害人不知道可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並不影響該時效之效力；該條後段關於十年之規定則為因應受害人不知有損害或不知賠償義務人以致無法於兩年內申

請理賠之情形而予以延長期間。

- 二、加害人與受害人民事訴訟中受害人可否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問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之規定，受害人擁有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權利，因此在符合該險給付標準之前提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
- 三、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是否需一併申請：查法令與主管機關並未有一併申請之規定，因此受害人可以分次檢具相關憑證申請。
4.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年八月廿三日台保司(七)第○九○○七○五六六八號函

（殘廢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殘廢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九十年度汽車險委員會理賠小組專案小組記錄」決議為：該類案件依據下列原則認定：

-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受害人殘廢事實存在且受益人知悉其有請求權之日作為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 二、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文字，前項殘廢事實存在之日係指經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永不能復原之日。並依下列方法認定：
 - （一）合格醫師開具之殘廢確認書明確記載殘廢致成之日者，以

該殘廢確認書之記載為準；

- (二) 若殘廢確認書未記載殘廢致成之日，而受益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殘廢致成之日者，依該證據認定之；
- (三) 若前述(一)、(二)項資料提供確有困難，保險公司得以合格醫師開具殘廢確認書之日為準。

5. 金管會保險局95年4月10日保局四字第09502561620號函

(交通事故骨折植入鋼釘；其後取出鋼釘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仍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日起2年內提出)

- 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10年者，亦同。」
- 二、受害人申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固應於前述請求權時效期間內請求，如因同一交通事故發生之傷害醫療費用申請第二次給付，除請求之金額與前次已申請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規定之金額限制外，其請求之時間，仍有前揭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以 台端所詢案例而言，最初申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日起2年內提出。其後取出鋼釘支出醫療費用仍應於上開條文請求權時效內申請。
- 三、另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52號判例規定:「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時消滅之進行並無影

響。」據此判例意旨，本局改制前身財政部保險司於90年4月11日以台保司(七)第0900703412號函解釋：「...例如 ○○○ 因身體健康受損害，需長期治療時，時效起算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而非自陸續支出治療之日起算...」，併請參考。

6. 金管會95年12月19日金管保四字第09500201130號函

(申請殘廢給付之後，在請求權時效內仍可依規定申請相關之醫療費用)

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遺存障害之狀態，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殘廢給付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後續醫療費用，於前揭請求權時效內，仍得請求，但該費用以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為限，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且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項目及限額。

7. 金管會保險局一0九年九月四日保局(產)字第1090423935號書函

(請求權人於時效完成前申請保險給付，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起訖點)

主 旨：有關貴院再次函詢 108 年度再微字第 3 號再審之訴事件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申請理賠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二、所詢有關請求權人於時效完成前申請本保險給付事宜，本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請求權人向保險人申請本保險給付之請求認定時點（究係請求權人向業務員提出理賠申請時、或業務員已簽收請求權人提出之理賠申請書時、抑或業務員向保險公司送件申請時）一節：

- 1、保險公司業務員代理保險公司受理請求權人提出理賠申請書之文件，並經業務員簽收，直接對保險公司發生請求之效力，是以，所詢請求權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本保險給付之請求認定時點，為業務員簽收理賠申請書之日。
- 2、至於理賠文件是否齊備、業務員有無向保險公司為送件申請等情，係涉及有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規定保險人應於交齊文件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給付期限之適用。

(二)有關請求權人已向保險公司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而保險公司因業務員未送件申請而未為給付決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及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起訖點一節：

- 1、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略以，「為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免除請求權人在等待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期間過長而致其請求權有罹於消滅時效之虞，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在收到保險給付之通知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停止進行，該段期間，不計

入消滅時效期間」。

2、承上，請求權人已向保險公司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而保險公司因業務員未送件申請而未為給付決定，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其所稱不計入時效期間之起訖點，應自業務員簽收日(即請求發生效力)之日起算，迄保險公司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請求權人時止。

(三)有關 10 年內或 10 年後，請求權人又再度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書請求理賠，請求權人之不計入時效期間起訖點一節：查如保險公司於請求權人請求生效後，遲未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停止進行，而在消滅時效停止進行之持續期間，不論 10 年內或 10 年後，請求權人又再度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並不影響前開不計入時效之時點認定。

(保險人通知義務)

第十五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修法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持保險契約有效性，應課予保險人通知要保人續保之義務，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者，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 三、關於通知之方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則由主管機關於依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俾資遵循。

立法沿革

本條新增。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六四一二號函

（關於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逾期而遭受處罰乙案）

- 一、查目前各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為提供服務，均於保單到期日前一個月寄發續保通知單，並提醒客戶勿因一時疏忽未予續保而致受罰，本司並要求各承保保險公司對到期未續保者，應再次通知續保。台端如主張保險公司未寄續保通知，可檢具相關資料（如上期保險證、汽車行照）等影本與保險公司名稱及申訴理由等資料過司憑辦；另機車係每兩年換發行照，本司亦建議民眾可調整保險期間至與行照有效期間一致，則下次更換行照或驗車時即可併辦續保程序，減少遺忘情

形。

二、另關於建議將前述保險公司通知保戶續保通知改以掛號信方式辦理，本司將移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專案小組研商，惟即使改以該項方式通知，若有一台端來函說明三所指戶籍地與住所地不同情形時，亦無法順利寄達；此外，一般民眾因工作關係無法於投遞時間接收掛號信件，若改採掛號信方式寄送，是否更衍生擾民問題，亦宜斟酌。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一四四○號函

（保險公司通知續保相關事宜）

主旨：關於貴公司答覆民眾通知續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案，請依據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公司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四）富保業發字第一五九號函辦理。

二、前開申訴案件，該民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於本（九四）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惟來函稱：經辦（人）依據往例在五月初以電話接洽續保……。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本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二○八一號令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

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續保者，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再為第二次及第三次續保通知。保險人應保留前二項所寄送續保通知存根六個月，以備查詢。保險人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寄送續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續保通知。且本會每年核定本險費率時均就上述續保通知之郵資納入計算，貴公司上述作法顯不符合上開法令之規定。

三、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案發生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生效日之前，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案免為該項處分，惟請貴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二六九七○號函

(投保義務人遭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處理原則及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之罰則)

略：請參閱本法第 49 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 14 點說明。

4. 金管會95年6月15日金管保四字第09502042251號令

(補充規定本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

茲就「保險人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疑義」，說明如下：

一、凡保險人有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怠於通知之情事而保險事故係在原保險期間屆滿日後三十日內發生者，要保人得向保險人辦理續保並將始期追溯至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其中有關辦妥續保之期限，應配合本辦法第3條第3項「保險人應保留前2項所寄送續保通知存根6個月，以備查詢。」規定之保存期限內為之。至於原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後至辦妥續保手續前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因不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保險人無保險給付義務。但續保之保險費，應不包括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後至辦妥續保手續期間之保險費中，屬於本法第44條費率結構之預期損失、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部份。

二、為確保保險契約之有效性，並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建議被保險人有前項情形者，於原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即向保險人辦理續保手續。

5. 金管會保險局97年2月15日保局四字第09702007830號函

(保險人依本法第15條通知續保之時間、方式及憑證保留期限)

查依據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本法第15條之修正理由規定：

「為維持保險契約有效性，應課予保險人通知要保人續保之義務，其怠於通知而原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發生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者，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關於通知之方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係依據本會94年6月22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2081號令發布強制汽車責任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30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保險人應保留前2項所寄送續保通知存根6個月，以備查詢。保險人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住所、居住或營業所之地址寄送續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1項及第2項之續保通知」。實務上通知方式採平信通知，主要考量大多數民眾因工作關係無法於信件投遞期間接收掛號信件，若以掛號信方式寄送可能衍生擾民問題。因此如保險人未怠於通知，要保人自不得於保險期間屆滿30日內辦理追溯投保。

6. 金管會101年5月29日金管保策字第10102564500號函

（自101年7月1日起，產險業應分別印製及寄送強制險與其他非強制險之商品續保通知單，並納入稽核項目，另保險重新投保通知書亦自該日起比照辦理）

主 旨：關於 貴會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稱本保險）與其他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商品續保通知單分別印製及寄送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見復。

說明：一、略。

二、關於旨揭續保通知單分別印製及寄送事宜，自本（101）年 7 月 1 日起各會員公司一體遵照且納入嗣後本保險相關稽核項目乙節，原則同意，惟仍請督促所屬會員公司儘量提前執行；此外，為避免誤導，請一併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本保險重新投保通知書亦應於同日起與其他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商品分別印製及寄送。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一車一保險原則）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

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修法意旨

- 一、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檢驗或辦理過戶登記。車輛所有人若欲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必需繳強制保險卡才得以過戶。
- 二、惟本法顯有其矛盾之處，若車輛所有人欲辦理退強制險需備過戶或停駛證明，故停駛已符合退保資格，但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欲需附強制卡審核，毫無意義。
- 三、車輛於停駛期間至過戶前，均不需繳納燃料稅及牌照稅，亦無辦理強制險之必要。若原車輛所有人認定該車尚需為停駛狀態及汽車過戶暫無移動及交付車輛之需要，理應不需讓該車維持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狀態，以減少民眾困擾。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 第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投保，應以要保書為之。

立法意旨

- 一、本法第四條（編按：現行法第六條）已明定汽車所有人之投保義務，為使本法之政策目標有效達成，本條第一項進而明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為領照或換照之前提要件，俾透過汽車監理單位之作業配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又為使保險契約所

生權利義務單純化而易於處理，本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同時揭櫫一車一保險原則。

- 二、為便於契約是否成立之認定，說明義務是否違背之判斷及配合費率統計及計算之需要，本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明定投保應以要保書為之。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 十六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由於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包含領取牌照之汽車及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爰於第一項增訂「臨時通行證」。
- 三、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恐產生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之疑義，且有礙保險契約之成立，與本法保障受害人之意旨相悖，爰刪除之。
- 四、為結合本保險制度與交通監理作業，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二項。又本項所稱「登記」係配合公路法第七十六條所用文字修正，包含過戶異動等變更登記，併予說

明。由於申請臨時牌照及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其保險期間通常不滿三十日，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六三○○號函

(汽車牌照註銷吊銷後重新領牌，亦須先投保本保險)

查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三款(編按：現行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汽車所有人投保時，對於要保書所詢問之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應據實說明。該三項資料並非全需齊備，例如新車投保時即無車牌號碼，此外，汽車牌照註銷、吊銷之後重新領牌，亦必須先投保強制保險，保險公司依據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據此拒絕承保；此外，依據該法第二十六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照過期並非保險公司拒賠或事後向加害人求償之理由。

2. 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四五五六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樣本)

- 一、該案係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交路字第○九二○○一八八○四號函轉該部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路監交字第○九二○○八三九六三號函及本部保險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相關會議決議建議辦理。請轉知各會員公司遵辦，並請將該投保證明樣本函送交通部轉交各地公路監理機關參考。

- 二、另關於上開會議決議各保險公司應將斷保案件續保時註記投保時間，俾方便日後追蹤並提供正確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乙節，因行銷通路眾多，各公司作法不一，請 貴會轉知各會員公司應自行訂定管制辦法並請所屬員工遵循，該部份並將列入邇後本部例行檢查時檢查項目之一。

(附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編號：

茲 證 明

一、被保險人：

二、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三、車號：

或引擎號碼：

或車身號碼：

四、保險證號碼：

五、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確於 年 月 日 時 分向本公司辦理投保手續。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主管

為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之原因，因此，新車主仍可商請原有車主將原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過戶更名，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機關異動手續，並非如貨運聯合會來函說明二所言，監理單位要求需有新車主新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才可辦理。按新車主究竟係採重新投保方式或採商請原有車主將原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過戶更名方式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相關監理異動業務，宜由該新車主與原有車主雙方自行決定，而不宜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特定方式導致增加民眾負擔，貴部來函稱本部前函僅採認後者之做法，恐有誤解。

5.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三五八三○號函

（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換發牌照及辦理異動登記或檢驗）

- 一、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該條文立法理由係為結合本保險制度與交通監理作業，避免車主遺忘投保導致承擔重大損失責任；
- 二、為使車主明瞭新法規定，本局已函請產險業者依據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於寄送續保通知單時加強宣導；並已函請公路監理機關於寄送民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通知單上加強宣導，避免民眾產生疑義及耽誤時程。
- 三、又查車主持有效期超過三十日以上之保險證，依法即可至公路

監理機關或驗車廠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若上述機關（構）有不同作法，請向主管機關～交通部反映。

6.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二六九六一號函

（續保生效時間與原保險終止日存有差距致無法辦理各項監理異動原因及處理原則）

- 一、據案關公司回復，該案係客戶原保險於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到期，渠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續保時，堅持從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保。該客戶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至該監理站換發行照時，因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導致渠與公路監理機關人員產生齟齬。
- 二、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加強訓練所屬員工，對於續保案件始日與原保險契約到期日存有間隔之案件，應告知車主該段期間無法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以避免無謂爭執，並減輕公路監理機關人員負擔。

7. 金管會保險局95年3月28日保局四字第09502032490號函

（本保險有效期間應有三十日以上才可發換牌照之理由）

依據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該條文立法理由係為結合本保險制度與交通監理作業，避免車主遺忘投保導致承擔重大損失責任；又要保人續保之保險期間起始日係自原保險到期日，二者互不重疊，亦無權利受損之虞。

8. 金管會保險局95年7月26日保局四字第09500110420號函

(公路監理機關對本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疑義)

主 旨：關於 貴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反映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造成以通信方式辦理換照者不便等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 貴總局95年7月5日路監牌字第0951003964號函辦理。

二、關於新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造成影響監理服務品質乙節，查該條文立法理由係為結合本保險制度與交通監理作業，避免車主遺忘投保導致承擔重大損失責任。本會認為應從公路監理機關與產險業者加強宣導改善為宜，並曾先後於94年3月31日以金管保四字第09400033862號函、94年6月24日以金管保四字第09400053730號函及94年7月25日以金管保四字第09400081461號函說明本會立場。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今(95)年媒體公益廣告教育宣導重點亦與此新規定有關，臺北區監理所所提修法建議，擬予緩議，悉請 見諒。檢送該三函影本如附件。

三、關於汽車停駛期間辦理過戶，必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宜，其理由除本局93年12月27日保局四字第09302065000號函所述外，依據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

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同法第23條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此外，本會與交通部於94年6月1日會銜發布「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第2點第3款規定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包括：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關於公路監理機關建議針對停駛汽車辦理過戶時給予免查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 貴總局參考上述法令規定妥處。

9. 金管會98年8月13日金管保策字第09802563470號函

(汽車停駛期間辦理過戶仍須查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主 旨：關於 貴聯合會建議汽車停駛期間辦理過戶，免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聯合會98年8月5日(98)全遊聯總字第240號函。

二、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4年2月5日

修正，於第16條第2項第1款增列下列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依據修法理由，該規定係結合本保險制度與交通監理作業，以避免發生汽車有未保險空檔之情事，進而減少因肇事衍生之社會問題。

三、查國內其他貨運業者對於上述建議，亦曾來函反映並建議修法，因事涉公路監理政策，本會曾於96年9月13日以金管保四字第09600147970號函轉請交通部參考，本會立場除表示上述立法目的業已獲得立法院同意，且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統計，在94年至95年間，該基金受理補償案件中肇事汽車即有五件屬於報廢(或停駛)汽機車，因行駛道路致他人傷亡而由該基金代為補償案例，證明該類車輛過戶確有投保本保險之必要。

四、復查本法既有上述規定，則公路監理機關則無停駛汽車辦理過戶時給予彈性處分之權力。如公路監理機關承辦人員疏未依據本法第23條規定，要求過戶時新車主辦理本保險訂立或變更手續，依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7年9月10日97年度國字第1號判決反面解釋，該公路監理機關亦將承受國家賠償責任。

五、檢送本會96年9月13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0147970號函

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7年9月10日97年度國字第1號判決書影本各乙份，併請參考。

六、另來函說明三所指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4月17日路監運字第0981002374號函同意停駛中營業大客車過戶，免查驗新車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於辦理復駛時再一併查驗乙節，查該類保險性質、保障對象及法律依據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均有不同，自不可比附援引。

10. 交通部101年12月20日交路(一)第1018600872號函

(自102年1月1日起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免定期換發)

現行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分別每3年及2年換發一次，惟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發展，交通部規劃自102年1月1日起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而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及營業車等車種因主管機關管理需求，則不在此限。

(要保人告知義務)

第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負有保險契約之據實說明義務者應為要保人而非汽車所有人，爰修正本條規範主體為要保人。又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要保書之規定，因此保險人詢問事項之方式無須以書面方式為之，爰刪除「要保書所詢問之」等文字。
- 三、為加速對受害人之理賠程序，並落實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以實現公平合理訂定費率之目的，爰增訂第四款。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十六 條 汽車所有人投保時，對於要保書所詢問之下列重要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立法意旨

本條配合前條第二項之書面要約方式及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書面詢問主義訂定，並採列舉方式明示要保書之重要事項。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六三○○號函

(汽車所有人投保時，對於要保書所詢問事項應據實告知)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1點說明。

(得拒絕承保之事由)

第十八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未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保險為強制保險，保險人固不得任意拒絕承保，惟為避免過於苛刻而有失公平，仍應於有法定事由時，賦予保險人拒絕承保之權利，爰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
- 三、為避免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懸宕不決，爰於第二項明定保險人拒絕承保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其除

斥期間係以保險人接到要保書之日起算。

四、因第一項為強制規定，保險人違反該項規定而拒絕承保者自不發生效力，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十七條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 一、汽車所有人未交付保險費者。
- 二、汽車所有人對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應說明事項不為說明者。

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應於十日內為承保或拒保之意思表示；逾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保險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拒絕承保者，其拒保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立法意旨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對車禍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之政策性保險，為貫徹預期目標之達成，本條第一項限制保險人之拒保權利，非有法定原因不得拒絕承保。法定拒保原因中第一款乃在排除延緩繳費之不當要求與負面作用；第二款乃在維持保險之最大善意原則。
- 二、第二項限制保險人之核保期間並規定擬制承諾之效果，以避免保險人承保作業之疏忽或延宕，致影響投保人權益。
- 三、第三項否定不具法定原因之拒保意思表示效力，防止保險人任意拒保。

(簽發保險證及資料傳輸規定)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修法意旨

- 一、為達節能減碳，且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章作為查核是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依據，爰刪除第一項有關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十八條 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簽發保險證及保險契約書交予被保險人。保險證之必要記載事項變更時，被保險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立法意旨

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本有製作書面契約以為雙方權利義務憑證之依據，惟為避免保險單內容過於複雜及使用不便，本條改採

保險證取代之。同時明定保險證內容變更時，被保險人有即時通知義務，保險人有更正義務，俾符合實際情況。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不以書面為必要，且現行實務已將權利義務關係載明於保險條款中，爰刪除「保險契約書」並增訂「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另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應為保險人與要保人，爰修正保險人應交付保險證等文件之相對人為要保人。
- 三、保險標章之使用可協助警察機關取締未投保車輛，亦可隨時提醒車主保險期間，避免忘記續保，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保險標章之相關規定。另鑒於機車目前實施保險標章張貼於牌照之作法確實達到提醒民眾期限屆至應續保本保險之功能，主管機關於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保險人應交付保險證與及保險標章與要保人，並勸導張貼。
- 四、保險資料之迅速傳輸實為本保險實行成功與否之關鍵，爰參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基於法制化之需

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保險人負有限時傳輸相關資料之義務。

五、原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修法意旨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將原規定之日曆日修正為工作日，另為提升產險業者效率，一併縮短傳輸期限，爰將第二項所定「五日」修正為「四個工作日」。
- 二、工作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非放假日。
-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保司(七)第○九二○七五○四四一號函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時間與生效時間認定查證實務問題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 一、查本司台保司(七)第○九○〇七○○〇〇九號函釋係針對相關單位詢問「當日辦理機車強制險，上午是否即可辦理機車監理業

務」之問題，經交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研商，據該會表示：應屬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六條）已投保之規定，並可即憑以申辦公路監理業務。該項解釋純係基於便民考量及維護民眾權益而為之，該函本意並未涉及關於公路監理機關裁罰之認定標準。更與「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無涉，核先敘明。

- 二、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關於裁罰之規定係手段而非目的，公路監理機關宜以汽車所有人實際投保時間做為裁罰認證之標準，準此，凡是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續保案件（即俗稱斷保案件），保險公司應將要保人實際投保時間（日、時、分）加以註記，以便事後查證；產險公會應統一設計投保及認證表單，俾利各產險公司及各地公路監理機關同仁查證。
- 三、保險公司各地分支機構應建立即時傳輸總公司電腦系統之連線裝置，請產險公會組專案小組研議。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金管保三字第○九四○二五四三○九一號函

（適用開辦電子保單之範圍及相關規定）

主 旨：關於所報研提適用開辦電子保單之範圍乙案，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仍應依該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團體保險商品暨尚未開放產險業者承做之健康險業務外，其餘建議准予辦理，請 查照，並請將開放險種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四月十一日（九四）產資字第〇〇四及〇〇九號函辦理。
- 二、至其餘尚未開放險種，如日後貴公會認有開放需要時，仍應呈報本會核備後，方可辦理。
- 三、另有關電子商務相關事項仍應依「保險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四、保險業不得因本案開放事項，拒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提供紙本保單。

3. 金管會保險局95年2月22日保局四字第09502016500號函

（對承保資料傳輸作業建議之說明）

主旨：有關 貴所建議修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傳輸流程乙案，謹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奉本會交下交通部94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940013871號函轉公路總局94年11月9日路監牌字第0940049270號函轉 貴所94年11月1日嘉監資字第0940028990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所來函反映事項，因涉及技術上與法令上是否可資配合，本局遂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下設資訊分組研議。
- 三、經過各相關單位代表廣泛討論，保發中心95年2月10日九五保中字第0102號函答覆分析意見如下：

- (一) 就實務作業而言，目前保險人提供多元化之承保管道予要保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考量保險人需彙總不同行銷通路之承保資料再傳輸至保險費查詢中心，最長約需五天；另就法令面而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編按：自99年5月21日起修正為四個工作日)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並於翌日提供中華電信下載使用，因此大多承保資料傳輸最長約於五日內完成，如採納貴所建議之新流程，其優點為節省由保險費查詢中心傳輸至中華電信之一日時差，惟實質上並無法縮短保險公司仍需五日之傳輸時差；缺點是保險公司傳檔程式須改為二套，連線作業須由現行一對一的模式改為一對二的傳輸模式，增加其複雜度，且後續資料傳輸線路與應用程式之維護等相關成本，必然增加，日後勢將反應於社會大眾，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 (二) 有關 貴所提原有傳輸流程，保險公司鍵入資料時，無法由關貿資料庫做最新車主及車號之正確性比對乙節，經查，現行作業中華電信亦可提供最新車主及車號之比對回復，建請各監理單位可考量與中華電信研議本功能之需求。
- (三) 有關保險有效期間限未滿30日，民眾不得辦理

監理業務之新規定實施後，監理人員或民眾常因強制險不符規定，需與各相關單位聯繫情形驟增，造成監理人員或民眾之困擾乙節，經查，中華電信已於94年12月31日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各監理單位，日後如有前揭情事，應以車主所出示之新強制保險證作為審核標的，並將新強制保險證號輸入至監理系統中，不宜以監理系統查無資料為由拒絕民眾之申請事宜，以降低民眾之抱怨。

(四) 綜上所述，貴所所建議之新傳輸流程，似無法大幅縮短現行作業流程之資料傳檔時差，且有增加社會大眾成本之虞；因此，目前暫不宜修改現行傳輸流程。貴所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興革意見熱誠，併此致謝。

4. 金管會96年10月22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127610號函

(保險公司委託汽車代檢廠攬客及收取保費者該保險契約之生效日)

查汽車所有人或投保義務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投保生效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依保險證之記載為準。」並非以保險公司結帳核定後始為生效。個案認定如有疑義者，仍須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或保險法相關規定認定。另汽車所有人或投保義務人投保時危險已發生者，依保險法第51條規定，保險契約為無效，併予敘明。

5. 金管會96年11月8日金管會保四字第09600196490號函

(投保資料與公路監理的資料不符時，以保險證為審核依據)

主旨：關於為避免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料傳輸時差問題，造成民眾申辦公路監理業務之不便，交通部重申對於經辦人員以電腦查無保險資料或資料不符情形時，應以車主所出示之強制車險保險證為審核標的，以確保民眾權益乙案，請轉所屬會員公司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96年10月19日交路字第0960053406號函辦理，檢送信函影本乙份。

(保險人解除契約之限制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第二十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人應返還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負有據實說明義務者為要保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又未依約定履行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者，態樣眾多，不以「以票據繳交保險費而未兌現者」為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 四、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保險人及要保人，爰修正第三項。
- 五、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應儘速通知之相對人不限於公路監理機關，尚包含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例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等，爰修正第四項。
- 六、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之對象應為屬於契約當事人之要保人，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十九 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人對第十六條所規定應說明事項說明不實者。

二、被保險人以票據交付保險費而未兌現者。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被保險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所屬之交通監理機

關。

保險人應返還被保險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立法意旨

- 一、本條第一項秉持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限制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使契約自始無效。
- 二、第二項規定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終止契約。第一款終止原因之規定在排除保險法第六十條解除權之規定使保險人對已發生之事故仍負責任；第二款在排除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及民法第三百二十條保險人得主張契約不成立之規定，使已發生事故之受害人仍受保障。
- 三、為使被保險人有足夠時間另行投保，本條第三項要求保險人負期前通知之義務，並予被保險人補正之權利。
- 四、第四項在使本保險與汽車監理作業相配合。
- 五、終止契約僅有向後失效之效力，終止前仍為有效之保險期間，故應繳之保險費，以終止之日為止。且為促使保險人儘速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乃有「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之擬制規定。

（要保人解除契約之限制及終止契約之事由）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

駛而繳存。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修法意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要保人雖得以事實證明被保險汽車停駛而終止契約，惟實際上要保人證明有困難，因此應統一以牌照繳存者為明確標準，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四、為配合交通監理作業，並將重複投保本保險之問題另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另舊車主因所有權移轉已喪失保險標的物，且新車主已另訂立本保險契約，並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查驗，此種情形應同意舊車主終止該保險契約，俾符情理，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牌照繳銷、吊銷、註銷而有事實足以證明停駛者或因停駛而繳存者。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者。
- 三、因重複投保而終止其中保險期間先屆滿之保險契約者。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立法意旨

- 一、本條第一項秉持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前條規定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基於衡平原則限制被保險人亦不得解除契約。
- 二、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情事，被保險汽車均已停止使用，故准予終止保險契約；而第三款准予終止保險期間較短之契約，尚有另一保險契約持續存在且期間較長，無害於強制保險之本意。除此之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即被限制，俾配合第三條之規定。貫徹強制保險之本質。
- 三、本條第二項係參照日本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以下簡稱日本保障法）第二十條之二及日本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二之規定。
- 四、明定保險人計收之保費與被保險人繳交之保費，以終止時為準。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產險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十九產汽字第○四○號函

（被保險汽車在禁止行駛期間無法免計收保費或延長原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主 旨：謹遵囑就投保強制險汽車在遭處罰吊扣牌照（禁止行駛）期間免計收保險費或以延長原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方式辦理研議其可行性乙案，覆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 明：一、覆 鈞部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台財保第○八九○○○三七二三號函。

二、案經本會汽車險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案會議研提意見如下：

（一）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二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解除及終止保險契約與相關保費交付、返還皆有規定，本案情形並不包括在內。如依現行規定無法辦理。

（二）復查本法第十二條（編按：現行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者，包括被保險汽車動態與靜態狀況所致之事故均在內，本案情形如免計收保費，則將產生保險中斷、無保險之空窗情況。至於延長原契約有效期間乙節，查各國汽車保險皆無此例，並與本法規定之汽車一年期保險期間及本保險配合汽車行照及檢驗等之監理脫節。

2. 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三八○

八號函

(車輛牌照吊扣期間並非得終止保險契約之原因)

- 一、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車輛牌照吊扣期間並非為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之原因，因此上開情形，新車主仍可商請原有車主將原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過戶更名，俾便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機關異動手續，並非如貨運聯合會來函說明二所言，監理單位要求需有新車主新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才准辦理。
- 二、另查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此外，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刪除)規定：汽車所有人未投保本保險，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行車執照、過戶異動或檢驗。貨運聯合會建議車輛於牌照吊扣期間辦理過戶，得不檢附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乙案，似與上開規定不符。
3. 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六一一八號函

(使用假保險證或驗車後即以作廢方式辦理退保之防止措施)

查為防止不肖民眾使用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辦理各項公路監理異動或是辦理後即以作廢方式辦理退保，本司向即重視，並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研議改進方

案，例如目前強制險保險證號係以條碼方式表列，俾方便各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業務時可立即將證號掃瞄輸入公路監理資料庫；另自九十二年起交通部路政司並已責成各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所屬代檢廠於查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時應將該證號資料留存於公路監理資料庫，因此若有上述不法現象，則可依據留存資料追蹤，杜絕不法。(餘略)。

4.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六五○○○號

(停駛汽車辦理過戶仍需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查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同法第二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前，監理單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刪除)規定：汽車所有人未投保本保險，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行車執照、過戶異動或檢驗。上述規定均未賦予公路監理機關針對來函所指停駛汽車辦理過戶時給予彈性處分之權力。

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被保險汽車牌照繳銷、吊銷、註銷而有事實足以證明停駛者或因停駛而繳存者，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故過戶後新車主確有停駛事實時，可再依據該條文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終止保險契約。

（重複保險處理方式）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修法意旨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同一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多為意思表示錯誤，為減輕要保人財務負擔，及避免實務作業爭議，爰修正第三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返還之保險費不予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立法沿革

本條新增。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 二 十 二 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

，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修法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擬參考民法第八十八條關於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之法理，第一項賦予要保人及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之權利，使契約溯及既往失效，且縱使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不影響其撤銷權。
- 三、撤銷權之行使應有除斥期間之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保險契約既經撤銷，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保險契約主體之變更）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修法意旨

將營業車輛停駛中辦理過戶，修正為不須要求應備保險卡，待

車輛申請復駛時才須具備保險，以符情理。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前，監理單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立法意旨

- 一、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本條排除保險契約之屬人性，使保險契約不因汽車所有權之轉讓而受影響，並避免因受讓人未及時重新投保致造成之無保險狀態。
- 二、為貫徹前述精神，因而規定在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前，監理單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並非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保險契約終止事由，惟原車主既已非汽車所有人，自無訂立本保險契約之義務，又基於保險費計算係採從人因素，因此不宜將要保人由原汽車所有人直接變更為新汽車所有人，而應由新汽車所有人重新訂立本保險契約或辦理變更手續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爰修正本條規定如上。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台財保第八八〇一一九八六九號函

(機車過戶必須先辦理強制責任保險契約過戶手續之簡化)

關於機車過戶必須先辦理強制責任保險契約過戶手續，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惟為簡化辦理過戶手續並統一批改申請書格式，本部已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邀集省、市機車公會代表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會商達成二項結論：(一)機車辦理過戶時，民眾若選擇以批改方式辦理更名，每一保險公司應全力迅速配合，且無分地域不得加收任何費用，俾資簡政便民；(二)承辦本保險之所有保險公司，應共同聯合簽約，互相配合辦理前述批改事項，並於一個月內將具體辦法及批單型式，報本部核定，並至遲於八十八年四月五日前實施，可望有效解決機車業者之問題。

2.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卅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七〇六八七二號函

(以「機車過戶專用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代替原先批改方式，簡化機車過戶手續)

- 一、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書中增列相關文字以取得車主同意，由公路監理資料庫代為提供相關車籍資料及以「機車過戶專用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代替原先批改方式乙案，請依交通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〇二九五九號函（如附件）及說明辦理後實施。
- 二、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書中增列相關文字以取得車主同意，由公路監理資料庫代為提供相關車籍資料予保險公司乙

節，請依交通部意見辦理，並建議本案比照八十七年底「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通知書」之作法，加註文字，請予參照援用。

三、關於「以機車過戶專用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代替以往批改手續部分，務請轉知會員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各辦理強制險會員公司共同於國內三家以上主要報紙（中國、聯合、自由）共同刊登公告聲明書之內容，使保戶明瞭該項便民方式。

(二)「機車過戶專用權益轉移通知書」內請增列「備註」說明「本權益轉移通知書業經原承保公司於八十九年○月○日於國內報刊公告，同意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變更」。

(三)辦理本項業務時應力求周全，俾免影響新、舊車主權益。

四、本案實施前請各會員公司檢送修正後之要保書、機車過戶專用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聲明書各乙份送 貴會彙存備查，並將報紙公告乙份報部，另檢具聲明書及「機車過戶專用權益轉移通知書」樣本各四十五份函送交通部，俾轉達所屬監理所、站配合辦理。

3.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一二三八五號函

（車輛辦理過戶後同時繳銷或停駛仍應檢驗保險證）

查台南監理站反映並建議對於辦理過戶後同時繳銷或停駛之車輛免予檢驗保險證乙案，經交復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認為該項建議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三條）規

定不符，尚難採引。另關於車主至金融機構或郵局繳交保險費方式辦理續保手續，惟因無法立刻取得保險證，因此也無法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相關監理程序乙節，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針對該項問題召集相關會議，並做出短期及長期改善方案，預期可收效益。

4.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九三六○號函

(保險契約未辦妥前監理單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已過戶之汽車，原車主已非汽車所有人，依據上開法令規定，無需再為該車訂立保險契約。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前，監理單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若公路監理機關疏失，導致其述車輛過戶時原保險契約並未辦理變更，其保險契約效力問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汽車移轉所有權時，應同時通知本險公司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5. 金管會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7697 號函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機車過戶專用)」如附件，供機車繼承或流當雙過戶三方使用)

說明：二、為簡政便民，簡化機車繼承或流當雙過戶辦理本保險契約權益轉移作業，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機車過戶專用)」如附件，並副請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轉知所屬經營本保險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 三、關於貴局(編按：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於旨揭權益轉移通知書下方【立通知書人】甲方簽章欄位之右方增加說明「辦理繼承雙過戶或流當車雙過戶者，甲方欄位免簽章」一節，本案係為便民考量簡化而修正旨揭權益轉移通知書，而案關機車所有權轉移登記（即過戶）與本保險契約權益轉移，係屬各自獨立之法律關係，不宜因前開簡化作業而受影響，且鑒於繼承人繼承被保險機車或當舖業者受讓持當人之被保險機車後轉讓予第三人，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已為兩次移轉，及為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4 條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及作為前、後次契約移轉合意之證明，另為避免發生於流當車雙過戶時，有無法查證原車主於典當時是否同意將本保險一併移轉等爭議，爰不宜增列。

（通知與變更契約之方式）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通知主體或客體，除被保險人外，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要保人及請求權人之規定，爰增訂要保人及請求權人亦為通知或被通知之主體。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通知或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立法意旨

為使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臻於明確，避免舉證之困難，本條規定一方對他方之通知或申請或同意變更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二五六七號函

（無法達成統一全國各產物保險公司批改申請書格式及就近任一保險公司批改之作業程序之建議）

本案經交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該會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產汽字第○三七號函答覆：各保險公司辦理批改作業之申請書格式稍有不同，但內容一致，此外，由於汽車過戶涉及從人因素致辦理批改作業時產生加收與減收保險費等問題，因此在實務作業上無法和機車辦理批改作業採取統一作法，亦無法達成 貴聯合會建議之就近至任一保險公司批改之作業程序。

第二節 保險範圍

（保險給付之期限及扣押之禁止）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修法意旨

- 一、為加強迅速理賠之意旨，同時亦考量保險業者實務作業之可行性，爰縮短給付保險金或補償金之期限，將第二項所定「十五日」修正為「十個工作日」。
- 二、工作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非放假日。
-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
- 前項給付，應於理賠申請案提出申請後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應於十日內為之。

立法意旨

- 一、 本條明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在承擔加害人依第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負之限額無過失責任，至法定限額以外之責任，則為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 二、 凡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不論其加害人是否被保險人本人，亦不論是否經被保險人僱用或允許使用被保險汽車，保險人均須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是以本保險之保障範圍顯較一般汽車責任保險僅限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為保障對象者為廣，其目的乃在加強受害人之保障。
- 三、 被保險汽車造成他人損害，依法固應負賠償責任，惟保險人乃係基於保險契約為保險金之給付，並非對受害人直接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言之，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對保險人而言，係保險事故之發生，而非侵權行為之構成。
- 四、 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增列第二項，惟將保險法之「十五日」縮短為「十日」。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將「受益人」修正為「請求權人」，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將「給付保險金」修正為「保險給付」。
- 三、原條文第二項所定「提出申請後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係屬保險人之內部作業事項，無須於本法規定，爰刪除之，另酌予延長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期限。惟保險人收受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應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例如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醫師公會等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 四、為避免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遲延對請求權人之給付，爰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遲延利息之規定。
- 五、鑑於原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僅係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使保險

契約此章亦受規範，爰增訂第四項，至於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則於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六項增訂準用之規定。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財保第○八八○七○一五一五號函 (強制險理賠文件簽收單及各項通知書格式)

主旨：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及「拒賠通知書」格式各乙種乙案，經酌作修正並增加「理賠金額差異通知書」如附件一、二、三，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各會員公司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部保險司案陳 貴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88)產汽字第○九五號函辦理。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應以可複寫二聯式方式印製，第一聯為受害人收執聯，第二聯為保險公司收執聯。上述空白表格應於受理賠案時，即填上理賠申請案提出日期，交予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或代為申請之人；俟其檢附理賠文件，申請保險金時，不論文件是否齊全，應予簽收，並補填其他欄位資料後，將第一聯交予受害人，第二聯應併理賠案卷存查，供本部查核。若有需要補具其他文件，應再交予空白表格。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拒賠通知書」及「理賠金額差異通知書」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起實施，並登載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查詢中心網路網站，供逕上網下載參考使用。並配合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編按：現行條款第二十二條），刪除「受益人領款收據」文字；保險金之給付應以劃線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

2. 金管會96年4月18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037610號函

（保險人對於非屬承保範圍之理賠申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

說明：一、台端詢問處理辦法第16條規定，保險人於接到理賠通知書後，應就條款之規定於幾日內確定對該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及倘事故原因顯非屬或部份非屬承保費範圍時，保險人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其書面回復之期間及起算日應為何等二問題，由於汽車交通事故肇事情況不一，尚須調查事證，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有關法令對此一問題並未明訂。但保險人為迅速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能迅速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於收受請求權人之理賠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應迅速審查，若經審查其事故原因非屬或部份非屬承保範圍時，應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回復申請人，俾請求權人得以迅速補正或採取申訴等程序。

二、因本法令並未明訂前揭事項之期間，自無違反該期間之處分問題。但本法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能迅速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於本法第25條第2與第3

項規定，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15日（編按：自99年5月21日起修正為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3. 金管會保險局98年9月28日保局四字第0980218541號電子郵件
（本法第25條與第35條計算遲延利息之日數並未排除假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及第35條規定遲延給付問題：以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例：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編按：自99年5月21日起修正為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上述期間規定並未排除假日，因此相關到期日之計算，應依據民法第121條及第122條規定辦理。

4. 金管會104年1月28日金管保綜字第10300939421號函
（保險公司於函復申訴案件處理結果及拒絕理賠時，應揭露可於法定期間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相關資訊）

為維護保戶權益，請保險公司受理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於函復處理結果及拒絕理賠時，應揭露金融消費者倘不接受保險公司處理結果，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所定期間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相關資訊。

5. 金管會保險局104年4月28日保局（產）字第10410908570號函（被保險人已向保險公司申報出險並填報理賠申請書後，強制險之請求權人是否需另外填寫理賠申請書）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之規定，非不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惟衡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對於「請求權人」已有所定義，且「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對於請求權人提出本保險之保險給付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亦有所規範；由被保險人填具之理賠申請書，在法律上恐有無法拘束請求權人之虞，爰若保險公司係收受由被保險人所填寫的理賠申請書，為周延計，仍需向請求權人確認是否同意理賠申請書之內容並於原有之理賠申請書上簽名確認。惟如因故無法取得請求權人之確認，保險公司仍應程序完備並維護請求權人的權益。

（保險期間）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顧及交通監理之便利及因應未來需要，爰刪除保險期間最高與最低之限制，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立法意旨

本條明定保險期間為一年至三年，遇有實際需要時，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調整之。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財保第八七一八一五七六三號函

（汽車所有人領用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動力機械通行證，得選擇投保一年期或保險期間少於一年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汽車所有人申領「臨時牌照」、「試車牌照」或動力機械「通行證」者，得以該等牌照或通行證有效期間為保險期間辦理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辦理投保一年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得按未滿期日數，辦理退還保險費。上述短期保險費及應退保險費均依財、交兩部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率表」辦理。

二、試車牌照可輪用不同車種時，按所試主要車種計算保險費。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如該車應繳保險費大於所收保險費者，應即補繳保險費差額。

(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修法意旨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之標準及金額，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立法意旨

- 一、本條第一項基於第一條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之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於取代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
- 二、本條第二項授權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視實際情況調整給付標準及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以昭慎重並保持彈性。
- 三、本條係參照日本保障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二及日本保障法施行令第二條規定，並仿照德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授權立法。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反應實務，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刪除第二項之「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等文字。
- 四、基於本法係以保障受害人為目的，且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受害人並無保險契約關係，因此給付標準修正生效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或補償，爰增訂第三項。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代位權）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2.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保第八六一四〇一九三一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九七號公告新舊保單銜接方法第一點。
舊制保單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配合新制施行，一律自動變更按新制規定辦理。

（備註：新制指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者，舊制指依公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投保之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3.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八六二四〇二六四二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九八號令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4.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二月四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一一七九六號函

(因交通事故導致人工流產，僅可申請傷害醫療給付)

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人工流產乙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僅可申請傷害醫療給付。

5.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五四六四號

(受害人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殘廢賠償給付部分，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先扣除該項賠款金額)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2點說明。

6.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五○八五三號函
(明訂修正給付標準之適用)

檢送本部與交通部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台財保第○八九○○四三五一九號及交路發字第八九三六號會銜令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影本乙份。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零時起生效，自該時點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應依修正規定辦理補償或理賠。

7. 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台財保第○八九○○五三八二二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不包含機車等財物之損失)

關於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項目，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分為：傷害醫療給付、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等三種，因此並無修理機車費用之給付，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規定傷害醫療給付項目包含急救費用、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等四種。

8. 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七三號函

（理賠申訴案件之受理機關）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已接辦原由本部保險司受理之理賠申訴案件，該委員會廣納保險專家學者，均秉持公正、客觀及專業之立場，為消費者調解紛爭，確保保戶權益。如受害人與保險公司間之理賠爭議，可檢具相關事證向該委員會申訴，俾確保權益（編按：現行規定可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9.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三○五四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與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訂定法源不同）

承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查該項標準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與勞工保險給付標準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訂定並不相同。復請查照。

10.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七二九九○號函

(胎兒死於腹中不能請領死亡保險金)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參照民法第七條規定有關胎兒其個人利益之保護，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故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胎兒胎死腹中者，尚不能視為獨立之個人，不能請領該胎兒之死亡保險金。

11. 金管會保險局96年7月27日保局三字第09602547430號函

(對民眾質疑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限額之說明)

主 旨：關於 台端來函陳情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與同條第3項第4款間之限額規定有衝突情事，並要求本會聲請大法官解釋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台端陳情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與同條第3項第4款間之限額規定有衝突情事，並要求本會聲請大法官解釋乙節，似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解釋為「全額的傷害醫療保障」，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7條第2項採限額給付之規定不符，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3項與第4項為例，限額項目即達七種之多，並不以義齒為限。

二、前述給付標準既由立法機關授權本會與交通部共同訂定，主關機關業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將近十年，理賠案件已超過一百萬件，尚無民眾

對於前述限額規定產生疑義，本會及其他機關亦未有不同見解，且台端尚未以訴訟方式尋求救濟，爰本案難以援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條第1項之規定(詳附件)聲請大法官解釋。綜上，有關 台端所請，恕難辦理。

12. 金管會96年9月13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0151100號函

(民眾對強制險醫療費用限制金額、項目之疑義及主管機關之說明)

說明：二、查關於 台端建議本案聲請大法官釋法乙節，因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會保險局業於96年7月27日保局三字第09602547430號函回覆，該函諒達，不另抄送；又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採有限額且列舉給付方式引發台端質疑法令所保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上限新台幣20萬元給付」法益，卻又出現「理賠20萬元限額內無故限制部分傷害不理賠」相互衝突矛盾乙節，本會保險局業於前函解釋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與第27條第2項立法精神而訂定，查本法第7條修正前原為第5條，依照85年12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

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本法第27條修正前原為第25條，依照85年12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本條第一項基於(本法)第一條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於取代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而本法85年12月公布之第1條立法意旨為：．．．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制，實施初期為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考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訂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即屬任意保險之範圍。檢送上述三條文現行與修正前條文內容與立法意旨影本各乙份，並請參考。

三、基於本法立法意旨，本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理賠範圍尚屬有限，台端稱此為「衝突矛盾法令」似有誤解；另受害人對於其他超過本保險理賠項目與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可循司法途徑向加害人請求。

13. 金管會保險局97年7月25日保局四字第09702123200號函

(對民眾質疑本保險給付標準採取限額即列舉方式之說明)

說明：二、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採取限額且列舉給付方式引發台端質疑法令相互矛盾乙節，查本保險係採取限額無過失精神辦理理賠事項，其係依據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7條與第27條第2項而訂定，查本法第7條修正前原為第5條，依照85年12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本法第27條修正前原為第25條，依照85年12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本條第一項基於(本法)第一條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於取代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而本法85年12月公布之第1條立法意旨為：．．．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制，實施初期為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考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訂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即屬任意保險之範圍。檢送上述三條文現行與修正前條文內容與立法意旨影本各乙份，並請參考。

三、基於本法立法意旨，本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理賠範圍尚屬有限，台端稱此為「明顯限縮給付」，似恐有誤

解；受害人對於其他超過本保險理賠項目與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可循司法途徑向加害人請求。

四、另 台端稱本保險因採限額無過失理賠，保險公司將有不當得利之嫌乙節，查依據本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收保險費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準備金，除供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及彌補純保險費之虧損外，不得收回作收益處理。保險公司經營本保險既然採取無盈無虧經營方式辦理，當不致於發生 台端所懷疑之情事發生。

14.金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策字第09902561410號函

（法院民事判決之損害賠償原則上不得作為申請本保險之依據）

主旨：有關 貴庭函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理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庭99年1月18日雄院高民學98雄保險小調82字第049240號函辦理。

二、查本保險係採取限額無過失精神辦理理賠事項，其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7條與第27條第2項而訂定，查本法第7條修正前原為第5條，依照85年12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

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本法第27條修正前原為第25條，依照85年12月公布之該條文立法意旨為：本條第一項基於（本法）第一條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以取代民法第192條至195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而本法85年12月公布之第1條立法意旨為：…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制，實施初期為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考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定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即屬任意保險之範圍。

三、綜合上述法條立法精神，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請本保險給付，尚無需經過和解或判決程序，因此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於判決程序前、後均可依據本保險相關法令向保險人申請給付。另依據本會所訂「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請求權人應檢具「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因此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已陳送法院採證，請求權人仍得向

原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請求開立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四、又查民法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與本會與交通部會銜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規定不盡相同，因此來函詢問請求權人得否直接持法院判決作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為給付，似與現行規定不符；惟實務上曾發生受害人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事後因停業而無法開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或加害人已依據法院判決給付受害人醫療損害賠償後依據本法第31條第2項前段向保險人申請歸還時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時，保險人仍得參考法院判決作為相關證明文件之例外規定。

15. 金管會保險局101年1月18日保局（策）字第10102560770號函
（對民眾反映強制險金額每一人傷亡給付提高至200萬元，
將增加道德危險之說明）

說 明：二、關於台端反映事項及本局說明，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台端認為提高死亡保險金額，將導致增加道德危險乙節，說明如下：

1、本保險為責任保險並非傷害保險，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受害人或請求權人為保險契約關係以外之第三人，旨在有效減少個別駕駛人故意行為和道德風險。此外，依據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報請警憲機關處理。另申請本保險給付相關文件亦必須檢具「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爰應可有效防止道德危險。

2、保險詐欺案例之發生，其險種非僅限於本保險，本會為有效防止道德危險發生，除已函請產險公會敦促業者針對個案求償並將案件列管追蹤外，並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協助與有關單位建立查詢文件真偽平台（例交通事故證明書等文件查詢），以有效防堵本保險詐欺事件。

3、本會曾於 94 年及 99 年分別調高死亡及殘廢給付，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自民國 95 以來呈現逐年下降；另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顯示，涉及保額調高死亡及殘廢給付，其損失頻率亦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以死亡給付為例：損失頻率汽車 95 年每千輛 0.52，至 99 年每千輛 0.35）。顯見並無證據證明調高死亡保額將會誘發提高車禍事故之死亡損失頻率。

（二）來文所稱主管機關能夠調高保額，係因過去本保險保險費溢收緣故乙節，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本保險費率，既採專款專用及無盈無虧原則，即無「保費溢收」情事，且歷年已

9 次調降保費，4 次調高給付標準，亦非來文所稱「有如本應降價的商品」。

(三) 台端建議將本保險無過失理賠降至 100 萬元，增加推定過失保險乙節，本建議事項除無過失理賠金額將較目前每一人傷亡最高給付 160 萬元為低，易引發社會爭議外，且不符現行本法原則及規定，惟台端意見，本局將錄案供日後修法時參考。

(不保事項)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所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應為保險人拒絕理賠事由，以避免道德危險，惟原條文第一款「串通之行為」可涵蓋於「故意行為」範圍，爰修正為「故意行為所致」，

另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之行為應與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間存有因果關係，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之規定。

三、為避免受害人以外之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為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而剝奪其他請求權人之請求權，且為避免因請求權人內部分配結果而使參與不正行為之人亦能獲得保險給付，因此該保險給付應按比例扣減，以達立法宗旨，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僅適用於受害人無故意行為而請求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故意之情形，併予說明。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人對於受害人因下列情事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受害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串通之行為所致者。
- 二、受害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三、受害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為所致者。

立法意旨

強制汽車責任以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為首要目的，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固應加以限制，惟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法合併規定為第一款）情形屬道德危險，如令保險人負給付責任，勢將損及經營基礎，而第三款（現行法第二款）之情形，如令保險人負給付責任，亦顯與公序良俗有所牴觸，故均予除外不保。除此之外，保險人不得任意援引其他理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二四五○號函

(駕駛贓車搭載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否給付之認定)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四條第三款(編按：現行條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約定為「因下列情事致受害人受有體傷、殘廢或死亡者，本公司對其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一、．．．。三、受害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為。」其所指「受害人從事犯罪之行為致死亡」不給付保險金乙節，就本案尚應予釐清及查證者有二：

- 一、其死亡與犯罪行為應有因果關係，若無因果關係者，仍非在除外之列；查本案竊取他人車輛，駕駛該贓車發生交通事故，其偷竊之不法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其間是否有必然之因果關係，非無疑義。
- 二、所謂從事犯罪，應以受害人直接參與其行為者為限，若他人犯罪，己不知情，而置身其中，以致死亡，自非為因犯罪所致之結果。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一○一一號函

(酗酒駕車是否為從事犯罪之行為)

查嚴重酒醉駕車、吸食毒品及迷幻藥(駕車)，均為刑法所稱之

犯罪行為，至於該等行為是否構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從事犯罪之行為」，事涉事實及因果關係之認定，請檢具相關資料（如保險證、汽車牌照號碼、判決書、交通事故證明書、醫師診斷書、醫療費用單據）等影本資料逕交產物保險公司申請。

3. 金管局95年8月31日保局四字第09502094040號函

（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從事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

說明：二、關於從事犯罪行為之認定，是否須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及對於產物保險公司主觀認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從事犯罪行為之情事，但此情事卻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是否可向產物保險公司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項理賠申請乙節，查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而不為保險給付時，保險公司應根據已知事實，判斷受害人有違反刑法規定之行為，且該行為與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即屬之，並不以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判刑為必要。茲以刑法第185條之3為例，該條文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其所謂「不能安全駕駛」，係抽象危險犯，並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若保險公司根據已知之事實，查明受害人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即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94年3月31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4號民事判決理由中稱：所謂「從事犯罪行為」，僅須受害人之行為違反刑罰規範即屬之，並不以經法院判處罪刑為必要。檢附該判決書影本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4. 金管會 98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3650 號函

(乙酗酒駕車，撞擊甲車致乙死亡，甲車之強制險是否理賠)

主旨：關於 貴署詢問受害人(乙方)有酗酒駕車事實，撞擊他車(甲方)致死，甲方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是否對該受害人仍予理賠等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署98年8月14日中檢輝海98偵13213字第105293號函辦理。

二、關於旨揭情事，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6年2月9日研議略次，為避免被保險人(甲方)有賠償責任時，其保險權益無法確保，並為維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受害人及被保險人保障功能，故若加害人(甲方)有肇責時，不論過失比例，對該酒醉駕駛人(受害人)仍應予理賠，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保險人無給付義務者，不在此限。

三、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係規定: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

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該條規定與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

(追償事項)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惟為凸顯被保險人之行為與汽車交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代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 三、飲酒過量後駕車及吸食毒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所肇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應為保險人給付後代位求償事由，爰將原條文第一款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又因「自殺」亦為故意行為所致，無另為規定必要，故予刪除。
- 四、原條文第五款已改列為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原因之一；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處罰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五款中增列。
- 五、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一、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
- 二、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者。

- 三、自殺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者。
- 五、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駕車者。

立法意旨

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2.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台保司(七)第八八一八二九〇四五號函

(無照駕車肇事車禍受害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得在給付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一、關於無照駕車問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駕車(即無照駕車情形)，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
 - 二、車禍受害人請求問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因此受害人僅需準備警察機關開立之汽車交通事故證明、身分證明及其他證明損害文件向加害人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三、舊制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問題：查前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係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此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在該日之前者應依舊制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理賠。該項保險條款自用車部分係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採取普通過失責任主義，因此車禍被害人必須舉證證明加害人之過失責任。此外依據舊制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自用汽車適用)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必須在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方可向保險公司直接申請支付賠償金額。
3. 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五○九三五號函

（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向加害人求償時應依該駕駛人之肇責比例）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汽車駕駛人具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若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時，該駕駛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編按：本條之內容自 94 年 2 月 7 日起，改於本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規定，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配合刪除）規定，非本法所稱之受害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該駕駛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此遭受體傷、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並得在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依其肇事責任比例向該駕駛人求償。若汽車交通事故涉及二輛以上汽車時，保險人對該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部分，仍須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且不得向其求償；但對該駕駛人以外之第三人（含車上負載乘客及車外之他人）因此遭受之體傷、殘廢或死亡部分，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仍得依該駕駛人之肇事責任比例向其求償。

4.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台保司(七)第○九二○七○一九○九號

（保險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所得之金額歸何人所有？依據為何）

查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所得之金額歸何人所有？依據為何乙節，

查該條文立法理由規定：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至於該筆金額收入後產險公司應如何處理，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九二產汽字第○二八號函說明，產險業者相關實務作法及會計處理原則如下：

- 一、配合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按肇責進行追償，依該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製作追償計算書，為賠款減項，納入統計。
 - 二、依該業會計制度，追償完畢後交出納單位通知會計單位製作有關之相反分錄，並依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5.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一一○二三號函

（加害人酒醉駕車之求償）

台端所舉情節，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酒醉或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車者，保險公司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實務上保險公司為求公平合理，均會依照加害人肇事責任比例行使該項權利，至於保險公司選擇親自執行求償事宜或是委託他人行使，本部並未限制，保險公司自可依據相關委託法令辦理。

6. 金管會保險局95年1月24日保局四字第09502004630號函

（保險人如何依本法第29條行使代位求償權）

說明：一、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明定事項之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保險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該項代位請求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關規定(例如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至第195條、第217條)計算求償金額，但以保險人給付金額為限。是以被保險人若經證明無過失，保險人亦有無法代位求償之可能。

二、至 台端所提令即無照駕駛肇事乙節，其是否適用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依肇事責任比例計算求償金額，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若當事人間無法達成共識，則以循司法程序辦理為宜。

7. 金管會保險局95年8月31日保局四字第09502094040號函

（保險人依本法第29條行使代位權時應先審查事故原因及經過等有關資料）

說明：產物保險公司提出追償（本法應為代位權之行使）事項時，是否會對該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肇事經過，詳細調

查後，才提出代位事項乙節，查依本法第29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時，應先就有關資料予以審查，凡符合該條文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公司仍應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8. 金管會保險局97年11月7日保局四字第09700176890號

(本法第 29 條被保險人酒後駕車之認定標準)

本法第二十九條並未有「酗酒」文字之規定，其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其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查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條第二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5以上。

(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之效果)

第三十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修法意旨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既界定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權益與義務，方為合理，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有欠合理。爰增訂本條，俾確保保險人代位權。

立法沿革

本條新增。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被保險人先行部份賠償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交通事故發生後，於保險契約章，對受害人賠償者應為被保險人而非加害人，爰將第一項「加害人」修正為「被保險人」。
- 三、「歸墊」係指無義務者為有義務者支付後得向其求償之關係，保險人依責任保險契約原本即負有之給付義務，不宜使用「歸墊」一詞，爰參考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文字，將第二項「歸墊」修正為「給付」；另加害人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使用被保險汽車者，核屬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特別補償基金補償範圍，已無規定於本項但書之必要，故刪除該等文字。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受益人與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歸墊。但前項但書之情形及加害人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使用被保險汽車者，不在此限。

立法意旨

- 一、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所為之保險給付，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生，故係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從而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自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係基於此

一理念，使加害人與被保險人之賠償額構成保險人給付責任之減免。惟如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時，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者，自應尊重其約定，不宜再予扣除，是為但書之規定。

二、保險給付既係因被保險人自掏腰包而為賠償，依第一項規定使保險人減免責任時，保險人自有歸墊之義務，以避免被保險人之雙重負擔，是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惟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加害人或被保險人之賠償並未自保險人之給付中扣除，及加害人未經被保險人之允許而使用被保險汽車，保險人給付後自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已刪除）向加害人求償，故均不得請求保險人歸墊，爰為但書之規定。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五四六四號函

（但受害人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殘廢賠償給付部份，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扣除該項賠償金額）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2點說明。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保局三字第○九四○二○二○一八○號函

（除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已為之賠償應由保險給付金額中扣除）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七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3點說明。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七四六一○號函

(**理賠時應參考當事人間調解契約之真意**)

- 一、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修正前本法）第二十八條（編按：現行法刪除）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九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受益人與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前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歸墊。但前項但書之情形及加害人未經被保險人允許而使用被保險汽車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案調解契約當事人訂定調解契約真意係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且受害人若能證明其擬再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之各項損害係因該次交通事故所致，則在修正前本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間內，請求權人仍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相關給付；若加害人於調解後業已依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一條）向保險人申

請歸墊，則受害人於調解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若有屬於該險給付部分，保險公司於理賠時應扣除該項先行賠償金額。惟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來函所附調解書內容無法查知，仍宜就當事人真意及相關事實而定。

4. 金管會保險局95年9月8日保局四字第09502100010號函

(車禍當事人和解時，受害人尚未能確定是否符合殘廢及等級時之權宜作法)

說明：二、台端所提四項問題，答覆如下：

(一)、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施至今，理賠後應提供理賠明細給予受害人，才能還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公正性問題。

答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請求權人依本法請求之保險給付經審核認為不符法令規定不予給付或給付金額與請求金額有差異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至於該書面通知是否擴及全部申請案件，因涉及成本效益問題，即關係被保險人之保費負擔及對請求權人權益保障之效益，本局將通盤檢討後另為合理之規定。

(二)、關於有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車主肇事後，於和解時之和解書上註明「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此通常由參與之保險公司人員提議，和解時受害人如未符合殘廢給付標準，保險人可否

直接先行賠付殘廢給付，其依法賠償內容為何問題？

答覆：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肇事汽車除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另有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者，若賠償義務人與受害人和解時，受害人之身體狀態尚不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有關殘廢之規定者，保險人不得以殘廢給付賠付。但為兼顧被保險人之權益，對於該和解或賠償金額經保險人參與同意，且受害人同意於符合殘廢定義時再行診察並取具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X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送保險人依法審核殘廢給付者，和解前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X光片與病歷等相關資料，經合格醫師以專業經驗判斷預估符合殘廢之障害項目，得暫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殘廢給付認定，和解超過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及暫估殘廢給付之金額，則以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記載。受害人於符合本保險殘廢之有關規定並檢送診斷書等證明文件時，保險人應依該文件重新認定殘廢等級，若與原暫估之殘廢等級有差異時，並應予調整。

(三)、關於請本局替所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主，嚴格把關及研擬更公正、公開之對策問題。

答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保險，主管機關向來極為重視，對交通事故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均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之法規命令明確規定並公開之，民眾對現行有關法令制度若有具體建議事項，歡迎提供俾便檢討。

(四)、關於理賠程序應簡化，不應和任意車險流程一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該有獨立受理理賠窗口，且依法審理理賠，不應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任意車險混淆問題。

答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於有關法令中對理賠程序已力求簡化，請求權人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即依所附文件審核，凡符合請求保險給付有關規定者，保險人應即給附保險金，不得以未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拒絕給付。若被保險人同時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而併案申請書，保險人基於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利益，可併案受理。但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理賠有爭議時，保險人仍應就其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規定之保險給付先行賠付。

另 台端所稱「比照特別補償基金之單一受理窗口……」乙節，因汽車所有人通常同時投保強制汽車與任意汽車責任保險，如果強制要求保險公司專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立獨立受理理賠窗口，則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必須分別面對二位以上理賠人員處理，反造成其不便。

5. 金管會保險局98年12月29日保局（策）字第09802565780號函

（和調解後殘廢程度加重時，本保險殘廢給付差額給付對象之案例）

一、略。

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同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5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給與之。受害人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給與之。」

三、來函所詢情形，原和解金額（包含醫療費用、修理費、精神慰撫金及所有損失並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0萬元（其中強制車險給付醫療費用5萬元及殘廢給付第12級13萬元合計18萬元，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給付42萬元）已由保險人給付受害人；今受害人殘廢程度加重為6級，給付標準為68萬元，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受害人於和解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本案情形已由保險人為給付），其中應屬於殘廢給付賠償部分（實為68萬元），保險人原應扣除該項賠償金額，並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歸墊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惟於本案情形，該項金額於和解時既已由保險人先為給付，因此本案應不發生歸墊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之問題。故保險人應以確認殘廢程度加重為6級後之給付標準（68萬元）扣除和解時受害人已領取之殘廢給付13萬元及任意險給付42萬元中非財物損害賠償部分（財物損害並非本保險之給付項目，不得扣除；該扣除後之金額已轉列為強制險之保險給付），以其差額給付受害人。

6. 金管會保險局102年10月14日保局（產）字第10202087190號函
（受害人於判決後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致加害人無法向保公司申請歸墊之處理方式）

主旨：有關因受害人提起訴訟，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證明文件已提供予法院，受害人於判決後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致加害人無法向保公司申請歸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2年5月20日（102）產汽字市143號函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102年7月10日補償發字第1021003851號函辦理。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於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應交齊相關證明文件，爰加害人先行賠償受害人後，依本法第31條之規定向保險人申請歸墊先行賠償之金額時，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加害人於先行賠償受害人後而有旨揭之情事，保險人及補償基金可參考法院判決書內容審核是否足以據為給付保險金佐證；惟若從判決書中未能據以認定是否符合本保險之給付項目與金額，則仍宜請加害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依前述說明辦理。

7. 金管會保險局104年8月25日保局（產）字第10410925750號函

（有關旅行業者為外籍旅客代墊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之醫療費用，應如何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申請歸墊疑義）

主旨：有關旅行業者為外籍旅客代墊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之醫療費用，應如何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申請歸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確實獲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之保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

作業處理辦法第19條規定，本保險賠償金應直接給付予請求權人，爰代墊醫療費用者尚無法向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申請歸墊。然代墊醫療費用者仍可循民法相關規定向外籍旅客請求返還或向加害人求償；或參與和(調)解，將代墊之醫療費用計入和解金額，由加害人先行支付代墊費用予旅行業者，再由加害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向保險人請求歸還。

三、為使代墊醫費用之旅行業者瞭解前揭處理方式，請向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及旅行業相關公會宣導及說明本保險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立場，並提醒其注意代墊醫療費用之相關法律關係及權益保障事項。

8.金管會保險局一0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保局(產)字第10904239981號
函

(有關車禍和解後再確定殘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如何扣除和解金之疑義)

說明：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另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是以，保險

人得扣除之賠償金範圍，應以本保險之給付項目為限。

三、承上，如被保險人已先給付請求權人（即受害人）交通事故和解金，且該和解金含本保險給付，則受害人於和解後再因同一交通事故確定殘廢等級，而向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時，依前開規定，受害人於和解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屬本保險給付者，應予以扣除。至惟實際處理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9. 金管會保險局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保局（產）字第10904239982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扣除和解金之疑義）

說明：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另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是以，保險人得扣除之賠償金範圍，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項目為限。若受害人於和解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屬本保險給付者，應予以扣除。至實際處理，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效果)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僅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若非被保險人之加害人則不包含在內，爰刪除「加害人」，以資明確。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份；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立法意旨

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台保司(七)第八七〇二八四五七

八號函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理賠金不視同和解，亦非政府補助）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受害者家屬領取理賠金即視同和解乙節，核與上開法令不符。另本保險理賠金均係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醞集而成，並非政府補助。

2.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一
二一八二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不須雙方和解即得領取，且保險人之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

關於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需俟雙方當事人民事達成和解後方得領取乙節，查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立法目的不合，另依同法第三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之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故無強制規定應經當事人和解後方得領取之必要，也應不致會因而增加賠償責任問題。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一六五
五三○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關係）

主旨：關於 貴法院來函詢問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疑義乙案，復請 卓參。

說明：一、依據 貴法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信民王字第○九四○○一三四八○號函辦理。

二、來函詢問事項，本會意見分述如下：

按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原草案列第三十一條）之立法理由為：「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另本法第二十五條（原草案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為：「一、傷害醫療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其立法理由一：「本條第一項基於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之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以取代民法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五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依上揭說明，可知本法第三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二條）規

定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係取代民法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五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依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該標準於九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規定，保險人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就其必須且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傷害醫療給付。但每人每一事故傷害醫療給付總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其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係指：急救費用、診療費用、接送費用、看護費用，且各有其限額或標準；如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則參照其殘廢程度，依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依受害人殘廢程序分為十五等級一百六十項，採定額給付；若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依第六條規定亦採定額給付。揆諸上開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立法理由之說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既用以取代民法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五條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且屬定額給付，故民法第一九四條及第一九五條第一項有關非財產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雖在得為請求之列，惟仍應受前述定額給付之限制。

4.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五年二月七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一七七○六○號函

（釋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疑義）

主 旨：貴事務所函請釋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後改為第三十二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卓參。

說 明：一、復 貴事務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四百律字第一一九號函辦理。

二、本件依交通事故發生時（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即行為時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其立法說明，保險人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又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肇事汽車全部或部分為被保險汽車者，受害人或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請求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連帶給付保險金。」及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間，按其所承保之肇事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三、本件受害人B已向保險公司E請領給付保險金一五〇餘萬元（傷害醫療一〇餘萬元及殘廢保險金一四〇萬

元)，而 E 保險公司與 F 保險公司各分擔七〇萬元，係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負擔帶給付保險金之責為內部分擔問題，應視為本件事故賠償義務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至於各保險公司按其所承保之肇事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義務，係避免鑑定過失比例之繁瑣程序，而採權宜措施之方式。

四、另關於司機 B 因執行職務受傷，固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章向其雇用人 A 通運公司申請職業災害補償，惟此部分並未含括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之列，併予敘明。

5.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 日法律第 0999047852 號函

（釋示國家賠償協議中有關精神慰撫金是否扣除政府核發之相關救助金、慰問金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等疑義）

主旨：貴局函詢國家賠償協議，其中有關精神慰撫金是否扣除政府核發之相關救助金、慰問金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二、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是以，須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同一原因事實所取得之利益，始得扣除（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88 號判決參照）。又第三人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之給付，倘旨在使請求權人獲得終局利益，而非在填補損害，亦無上開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參劉○○著，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輔仁法學第 34 期；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國字第 18 號判決參照）查災害救助之性質，乃國家對人民基於負有生存照顧義務之給付行政，其旨意係民眾因天然災害陷於困境時，政府適時予以救助紓困，非損害之填補（參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16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解釋意旨），依上開說明，應無損益相抵之適用。至國家賠償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合意扣除，則屬另事。

三、另關於本案高雄縣政府已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 1 項 3 款、6 款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如經調查發現不符核發災害救助金之要件時，乃屬高雄縣政府原核定發給災害救助金之行政處分是否應予撤銷及追繳之問題，與國家賠償責任之賠償範圍，兩者法律性質有別。

四、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部分，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故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自賠償金中扣除（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88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598 號及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15 號判決）。

五、末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第 1 項）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第 2 項）」第 25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是以，本部對於貴局賠償金額尚無核定權，且為尊重各機關其對於所屬機關之行政監督權及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與法律判斷，落實權責相符原則，本部僅於行政院核定前交議時表示意見陳報行政院參考。

（代位權之行使）

第三十三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

者，不在此限。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刪除第一項「加害人」之文字。
- 三、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之權利，非必然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條文規定範圍實屬狹隘，爰刪除「損害賠償」，並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保險人代位求償範圍。
- 四、為避免保險人代位求償後，致被保險人藉由責任保險移轉風險之功能喪失，或請求權人無法實際獲得本保險之保障，應適度擴大禁止保險人行使求償權之對象範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若可歸責之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一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者，保險人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之家屬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其故意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立法意旨

- 一、造成損害之人應對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乃侵權行為之根本理念，是以汽車交通事故如係因第三人所造成，雖受害人之損害已由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加以填補，第三人並不得因而免除其責任，仍應負最後賠償責任，本條第一項即據此賦予保險人代位求償之權。
- 二、被保險人或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原均受本保險契約之保障，而其家屬與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既有同居共財之義，如允許保險人對之求償，無異左手支出、右手收回，故本條第二項將之排除於代位求償對象之外。但家屬出於故意之行為，亦不宜再予保護，故亦不能免除，是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至於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之受僱人，除受僱駕車而具加害人地位外，一般受僱人範圍極廣，且不似家屬具同居共財因素，自不宜比照家屬免除被代位之義務。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四五四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家屬適用民法親屬篇相關規定)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家屬」範圍，依據同法第二條後段之規定適用民法親屬篇相關規定。

2. 金管會95年12月1日金管保四字第09502133660號函

(本法第33條第2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權與本法第29條保險人得代位求償之區別)

說明：一、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駕駛自己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其子受傷，此時，若該加害人有本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如酒後駕車或無照駕駛)時，則產險公司仍應依本法第29條前文之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二、另依本法第33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等親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因此本法第33條第2項之適用，係指該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適巧為請求權人近親，且其行為為非故意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之權利。例如某甲於自家門前擅自挖掘道路，並疏忽未為妥善之安全防護措施，致某丙騎乘機車經過

時造成偏離道路致撞傷某甲之子某乙，若該汽車交通事故可認定應歸責於某甲時，保險人對某乙為保險給付後，應適用本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無代位請求之權利。綜上所述，本法第29條與第33條第2項之規定，所適用情況並不相同。

(交通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各項協力義務之重要程度，應以急救義務最

重要，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序順延為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之「受害人」修正為「請求權人」。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協力義務，致生保險人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不以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為限，爰修正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增訂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受害人或受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及受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 三、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因交通事故而喪失急救他人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加害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因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所生保險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立法意旨

一、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為使受害人得以迅速獲得理賠，並使保

險人得以保全其代位求償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課被保險人及加害人危險發生通知義務，同時賦予受害人及受益人通知權利，以簡化通知手續。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加害人、受害人及受益人之協助義務，以利理賠案件之處理，並保全代位權。第三款課被保險人及加害人急救義務，以防止損害之擴大。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違背通知、協助或急救義務，雖可能造成保險人損害或無從處理理賠案，惟均不宜使保險人據以免責。本條第二項為排除保險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及現行汽車保險單之規定，明定保險人均應負給付責任，僅於被保險人等違反通知義務時，參酌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及法院判例，另賦予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署刑偵字第七三七二號函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一、實施原則：

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二、作業程序：

本轄案件：

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一一〇」報案者，應依「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具報案三聯單權責規定辦理。

民眾以傳真或信函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簽辦、分辦。上開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非本轄案件：

民眾親自報案者，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筆錄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陳報分局函送管轄分局繼續偵辦並副知報案人，如因情況急迫，應即通報或將有關資料先行傳送後，再另函補送正本。

民眾以電話報案者應予以受理紀錄，即時通報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予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民眾以傳真或信函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列管，並即函轉或傳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上開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2.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警署交字第四一六七九號函

(交通事故證明書之申請)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肇事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向處理單位申請開具「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受理單位請確實依規定提供證明，不得拒絕，違者追究疏失責任。

3.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警署交字第二三八八六號函

(交通事故證明書須依規定處理者始可核發)

查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為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主要規定，依本規範處理之交通事故，有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筆錄等相關資料可稽者，始得核發「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4.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警署交字第一〇七四八三號函

(申請閱覽及複印交通事故有關資料)

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其家屬，為瞭解事故發生及處理情況，應准其閱覽有關資料，閱覽資料之範圍以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限，閱覽應在辦公室為之，不得攜出，並應慎防塗改增刪，其中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部分，並得應其所請複印交付，以昭信肇事雙方。

5.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保司(七)第〇九一〇七一〇二一六號函

(被保險人未報請憲警機關處理，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該險醫療、殘廢或死亡給付均應檢具警憲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該條規定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編按：現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加害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因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所生保險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有關備案證明書是否屬警憲機關之處理證明文件，請向出具該證明書之主管機關洽詢。

6.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警署交字第○九三○一七九九○四號函

（警察機關未現場處理之交通事故案件，不再核發交通事故證明書）

主 旨：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警察機關處理未即時報案之交通事故案件，不再核發交通事故證明書。

說 明：一、依據本署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核發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二十點第二款規定，對於未即時報警處理之交通事故案件，警察機關獲報後，應即受理並派員實施現場勘察，查訪相關人證、蒐集物證，如經研判為交通事故案件，則依規定程序處理填報（可開具證明書）；如相關事證尚不足認定為交通事故者，亦應蒐證記錄，並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備查。然此類案件在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備註欄中勾選「本案未經當事人即時報案，經事後查證仍有相關事證。」，似與證明書精神相悖，經研商決議針

對該類案件將不發給交通事故證明書，惟處理員警仍應詳予蒐證，提供保險機關（構）參考。

三、依據上揭會議決議，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二十點第二款修正如下：「未即時報警處理之交通事故案件，警察機關獲報後，應即受理並派員實施現場勘察，查訪相關人證、蒐集物證，並依規定陳報，惟不得發給交通事故證明書。保險機關（構）對該案件如有保險理賠相關疑義，則依其申請，由審核單位依本點第一款相關規定，提供資料予保險機關（構）參考。」另「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備註欄選項配合修正刪除。

編按：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警察機關已不再核發「交通事故證明書」

（暫先給付）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

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修法意旨

- 一、第一項、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二、將第二項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 第三十三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受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請求保險人給付暫時性保險金，保險人應立即給付。
-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經鑑定結果，保險人給付之暫時性保險金超過應給付之保險金時，保險人得就超過部分，向受益人請求返還。

立法意旨

- 一、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以在請求保險金各項手續齊備前獲得部分保險金，以支付緊急或必要費用，本條第一項特別定受益人得在取得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後即向保險人請求暫時性保險金，保險人對於此一請求無拒絕之權利。（參考日本保障法第十七條「假渡金」之規定。）

二、請求權人所得請求之保險金最終確定之金額如少於依保險金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時性保險金，則請求權人本有返還之義務，爰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修法意旨

一、條次變更。

二、若汽車交通事故雖發生受害人死亡之結果，惟請求權人給付請求權之有無及應給付金額有所爭議時，縱客觀上已確定具有死亡之情事，也無法立即獲得完全理賠，例如機車駕駛與乘客均摔出車外死亡卻無法判定孰為駕駛人、部分請求權人是否喪失請求權（例如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死亡結果與汽車交通事故有無因果關係（例如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前已因心

臟病突發而死亡者) 仍待究明時, 應有暫時性給付制度之必要。惟為避免暫時性給付等同於保險給付之疑義, 爰將第一項「暫時性保險金」修正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 三、為落實本法迅速保障受害人之立法意旨, 並杜爭議, 爰參酌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增訂第二項請求權人請求殘廢給付時, 其等級若尚有爭議時, 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 四、為避免保險人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遲延其對請求權人之給付, 爰參酌保險法第三十四條, 增訂第三項遲延利息之規定。
- 五、保險人依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暫先給付之金額超出應為之保險給付者, 依不當得利之法理, 保險人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爰移列原條文第二項為第四項。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 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 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 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 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 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 自期限屆滿時起, 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修法意旨

- 一、為加強迅速理賠之意旨，同時亦考量保險業者實務作業之可行性，爰縮短給付保險金或補償金之期限，將第三項「十五日」修正為「十個工作日」。
- 二、工作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非放假日。
-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金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310905790 號函

（遲延利息是否可列入賠款理賠費用支付）

依據產物保險會計制度範本會計科目及說明，理賠費用係指凡為處理直接簽單業務所發生賠案經常發生之費用均屬之，本案之利息性質應非屬經常之費用。爰有關保險公司依規定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如有應加計遲延利息時，該項利息不應列入賠款理賠費用。

（數汽車共同肇事之處理）

第三十六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

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修法意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規範者為一次汽車交通事故，爰第一項序文增訂「同一」之文字。又鑒於「涉及」可包含「共生」，為免文字重複、語意不清，爰刪除「共生」，並將「涉及」修正為「牽涉」，而所謂「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

三、為落實現行條文第七條無過失責任之立法意旨，避免「肇事」一詞產生被保險人應具可歸責事由之疑慮，爰將第一項各款「肇事」修正為「事故」。

四、為凸顯責任保險理賠之性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為「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 六、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汽車，亦應課與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負連帶給付或補償責任，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 七、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負給付與補償時，特別補償基金亦應按其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爰第二項增訂「特別補償基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四條 交通事故係由數汽車所共生或涉及數汽車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肇事汽車全部或部分為被保險汽車者，受害人或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請求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連帶給付保險金。
 - 二、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者，受害人或受益人得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 前項第一款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間，按其所承保之肇事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立法意旨

- 一、無過失責任保險固可免除受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舉證之困難，惟在汽車共同導致或涉及同一交通事故時，現行損害賠償制度仍有未盡妥善之處，爰為本條之規定，以利處理。
-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一方面使交通事故祇要涉及被保險汽車，即由保險人負給付責任，用以減輕特別補償基金之負擔；

另一方面使各保險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責任，用以增加對受害人之保障。

-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在共同肇事汽車無一為被保險汽車時，始負補償之責，其負擔即可因而減低。
- 四、第三項規定各保險人按其所承保之肇事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義務，以避免鑑定過失比例之繁瑣程序。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八十八年四月廿二日台財保第八八〇一九二六八一號函
(遭其他汽車撞及而有警方事故證明書可資佐證，且其座車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則應屬本法所規定之數汽車所共生之汽車交通事故)
 -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其立法理由為特別補償基金係由所有汽（機）車所有人繳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中抽取特定比例聚集而成，旨在提供基本之保障，為免基金負擔過於沈重，故規定被害人或其繼承人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或社會保險所獲之賠付均應扣除，以期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俾續普惠受害大眾。
 - 二、遭其他汽車撞及所致而有警方事故證明書可資佐證，且其座車已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時，則應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數汽車所共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渠之繼承人應向其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死亡保險金全額理賠。

編按：本則適用94年2月6日前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若於94年2月7日起發生者，則應依94年2月5日公布的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辦理。

2. 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〇六三四九一號函
(交通事故涉及一輛汽車及二輛以上時申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之方法)

一、查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由本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財、交兩部為釐訂本保險費率，特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本於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依嚴謹之精算程序，歷時年餘始完成本保險費率草案，其中有關機車保險費曾二度提交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該委員會支持通過。目前該委員會之委員除學者專家外，尚包括消基會、車禍受難者協會、運輸業、保險精算學會、產險業及財、交兩部等單位代表。本保險有關保險費收入與理賠保險金支出之平衡性，應足昭公信。另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統計，八十八年度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之簽單總保費收入約為七十五億四千五百一十一萬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四條已刪除)所訂之特別準備金、保險人業務費用、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後之純保費收入約為五十三億九千四百二十八萬元。而截至八十八年底已發生理賠金額為二十八億四千零九十五萬元，因機車有二年期之保單，而車主

投保並繳付保費時間則分散於不同時間，故上述簽單保費收入與已發生賠款金額之差額，尚須支付以後年度保單到期前之賠款。因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才開始實施，且以往機車投保商業性保險者甚少，新車之保險期間又長達兩年，第一次投保者之保險期間可能尚未終了，故強制機車險目前尚無完整之理賠紀錄。依精算原理宜俟累積至少兩年損失統計資料較為完整後，本部自當依據實際損失率，檢討保費調整，並將調整方案送交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另為使車禍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一條明定之目的，為達到該迅速理賠之目的，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該項規定與傳統責任保險受害人必須先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後再由加害人向保險人申請理賠者不同。又汽車交通事故若僅為一輛汽車所造成時，其受害人固僅可直接向該輛汽車之保險人申請理賠，若該汽車交通事故係由數汽車所共生或涉及數汽車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受害人可請求各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連帶給付保險金，即受害人可選擇直接向其保險人申請給付（即俗稱垂直理賠）或向其他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申請給付，因此垂直理賠不僅可方便受害人請求權之行使而達到該法第一條規定迅速理賠之立法目的，且亦無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又採垂直理賠後，各保險人所支出之保險金之分擔方式，依該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按承保之肇事汽車數量比率，負分擔責任。至本項規定是否將產生各車種或被保險人保費分擔之公平性疑

慮，本部將另案檢討。

編 按：本則適用於94年2月6日前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至於94年2月7日起發生的事故，對於汽車交通事故之事故汽車有二輛以上時，應依94年2月5日公布之修正條文第36條按責任保險的基本原理分攤。

3. 財政部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財保第○九〇〇七五一〇七二號函

（汽車交通事故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或由特補基金補償之規定）

一、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汽車交通事故由數汽車所共生或涉及數汽車，應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或由補償基金補償問題，業經本部保險司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邀集貴兩單位代表研商，獲致下列三項共識：

案關案件應依每一受害人之情況分別處理，凡與該受害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有因果關係之汽車，其中有任一汽車為被保險汽車時，不論被保險汽車有無過失，應由保險人依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給付保險金，若有事實足以證明該受害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與被保險汽車無涉，而僅與非被保險汽車或肇事逃逸汽車有因果關係者，依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若有關事證未能明確認定受害人之體傷、殘廢或死亡與被保險汽車、非被保險汽車或肇事逃逸汽車間之因果關係時，為使受害人獲得迅速、完整的保障，應由保險人依給付標準給

付保險金，其後若尚有其他事實證明其與被保險汽車無涉時，保險人再向特別補償基金全額請求償還，補償基金再另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類似案件，保險業者與特別補償基金應秉持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理念，依據前述協議配合辦理。

編按：自94年2月7日起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應改依94年2月5日公布的修正條文第36條辦理。

4. 金管會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四三五八一號函

（核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用原則）

茲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理賠或補償程序與事後分擔金額方式，規定如下：

一、處理該類案件基本原則：

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所遭致之體傷或死亡提供一定金額之基本保障，因此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中涉及數車輛時（亦即有兩張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縱受害人之損害已超過本法規定保險金額，受害人依據本法所能獲得之保障亦以本法規定之金額為上限，而不因事故涉及

數車輛而有保障加倍之情形，超過法定限額之損害應屬任意保險之範疇。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另據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因此，基於連帶債務之關係，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除得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扣除被保險人先給付之賠償金額外，尚得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扣除無保險之加害人先行給付之賠償金額。

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以其各自之賠償責任上限，對請求權人負連帶賠償之責。

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因此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內部分擔之數額即係以肇事車輛數比例計算。但保險人尚須扣除各自被保險人已先行給付之賠償金額，特別補償基金亦須扣除無保險之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始為其最終應分擔之金額。當加害人先行賠償之和解金額總計超過一五〇萬元時，因特別補償基金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扣除所有和解金額後已無餘額，故其補償責任已免除，而僅由其他保險人對各自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並就各被保險人先行給付之賠償金額給付之。

二、上述為處理本類案件之基本原則，並舉案例如下：

某一汽車交通事故同時牽涉 A 汽車、B 汽車及 C 汽車，並致車外第三人 K 死亡。其中 A、B 汽車分別投保 I₁ 及 I₂ 保險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C 汽車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汽車。事後 A、B、C 車分別賠付 K 之請求權人二〇萬元、三〇萬元及十萬元。

茲就以上案例及基本原則，分列兩種情形說明：

加害人與請求權人約定和解金額包含強制險給付時：

1. 對外給付方式：

(1) 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故案例中 I₁、I₂ 及特別補償基金（以 F 代表）對請求權人應負之賠償或補償責任，為依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死亡給付為一五〇萬元）扣除各被保險人及無保險之加害人全部和解金後之餘額，為各自之賠償責任上限。因此 I₁、I₂ 及 F 之賠償責任上限均為九十萬元（一五〇萬元減二〇萬元減三〇萬元減十萬元等於九十萬元）。

(2) I₁、I₂ 及 F 以其各自之賠償責任上限對請求權人連帶負責。

2. 內部分擔方式：

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應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因此 I₁、I₂ 及 F 間內部分擔之數額即係以肇事車輛數

比例計算，於本案例中為一五〇萬元除以三（輛）為五十萬元。但I₁及I₂尚須扣除各自被保險人已先行給付之賠償金額，故I₁應分擔之數額為五〇萬元扣除二〇萬元，I₂應分擔之數額為五〇萬元扣除三〇萬元，而F亦應扣除無保險之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故其應分擔之數額為五〇萬元扣除十萬元。

3.例外狀況：

當和解金額總計超過一五〇萬元時，F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扣除所有和解金額後已無餘額，其補償責任已免除，故僅由I₁及I₂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就各被保險人先行給付之賠償金額給付之。例如，A、B分別先行賠償請求權人各八〇萬，則保險人仍應以一五〇萬元為其賠償責任上限，並給付其各自被保險人八〇萬元，I₁及I₂給付合計超過一五〇萬元之部分，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按肇事責任比例向無保險之加害人C行使代位求償權。

加害人與請求權人約定和解金不含強制險給付時：

1.對外關係：

(1)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因此I₁、I₂對請求權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得扣除加害人已先行賠償之一部份，即為依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一五〇萬元為其賠償責任上限。

(2)F對請求權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之

規定得扣除和解金額，因此 F 之賠償責任上限為一五〇萬元扣除各被保險人及無保險之加害人全部和解金六〇萬元後之餘額。

(3)I₁、I₂ 及 F 以其各自之賠償責任上限對請求權人連帶負責。

2.內部分擔方式：

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應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因此I₁、I₂ 及 F 間內部分擔之數額即係以肇事車輛數比例計算。

三、本會解釋內容，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

(有其他保險時之理賠)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受益人」修正為「請求權人」，俾資明確。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

減少給付。

立法意旨

基於本保險係限額無過失責任，對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之政策性保險，爰規定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有其他保險而主張不負責任或僅負比例分擔或減額給付之責任，俾使受害人可迅速獲得補償。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保司(七)第八七一八四七六二二號函

(產險公司不宜以受害人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正本為由拒絕理賠)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代替加害人填補受害人損害之保險，不因受害人是否投保商業傷害保險而得減免加害人之責任；且受害人受領傷害保險之給付係因支付保險費之對價，產險公司不宜以受害人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正本為由拒絕理賠。

2. 財政部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台財保第○九○○○二五六六五號函

(健保提供醫療給付之代位權與第三十五條孰為優先適用之問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關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之規定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孰為優先適用之問題。查行政院衛生署前函已就「不當得利禁止原則」詳細說明，且目前中央健康

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提供醫療給付後，該局在該項給付範圍內取得代位權，保險對象不得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該項費用，故並不會產生所謂保險公司雙倍給付之問題。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一一五六號函

（被害人就全民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並無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之權利）

查基於損害填補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為配合該項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編按：現行第三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第四項均配合做相關規定，因該等法令規定，被害人就全民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用並無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之權利。此外，依據八十一年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編按：後經院會同意通過後之條文即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即在說明二明訂全民健康保險優先受償之規定。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補償基金之機構）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六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應設置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立法意旨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獲得基本保障，故為確實保障所有受害人之權益，特設「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凡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者，均能透過本基金之補償而獲得保障。
- 二、基金之性質為避免日後因納入政府基金之體制易造成人員調度之困擾，擬成立一財團法人，並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中抽取一定比例分攤額以挹注維持之，俾有專職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 三、本基金因處理補償、代位求償等義務，亟需有訴訟當事人之地位，故以財團法人型態成立為宜。
- 四、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宜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訂定，以明其權利義務關係。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除應發揮補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功能外，亦應積極發揮研究發展本保險興革事項、理賠人員訓練、理賠標準之確立與調整、教育宣導民眾依

據規定投保本保險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等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七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第三十九條代位求償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立法意旨

- 一、明定特別補償基金之籌集方式。
- 二、汽車使用係經濟繁榮所導致之社會現象，其因而產生之損害，宜由汽車所有人分擔，故基金之來源不宜全由政府撥款支應，應以汽車所有人繳交之保險費所含基金分擔額為主。

為避免特別補償基金日後因納入政府基金之體制造成諸多流弊，且因處理補償、代位求償等業務，亟需要有訴訟當事人之地位，故於前條規定成立一財團法人，有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而財團法人之成立，首須有資金之籌集，故本條行政院提案說明乃謂：「明訂特別補償基金之籌集方式」，且「汽車使用係經濟繁榮所導致之社會現象，其因而產生之損害，宜由汽車所有人分擔，故基金之來源不宜全由政府撥款支應，應以汽車所有人繳交之保險費所含基金分擔額為主。

另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為補償者，依第三十九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其視為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然為維持加害人終局責任及避免基金負擔過於沈重，乃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賦予特別補償基金一代位請求權，而其代位求償之所得當然為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

又依本法第十條第二款（編按：現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死亡給付……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故依此一條文之規定，特別補

償基金為受益人時，得受領保險金之給付，此一給付亦為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之一。

基金之慈息及基金之其他收入（如贈與等），亦為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繳存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的期限）

保險人應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2. 財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台財保第八七二四三六七三一號函

（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時得先扣除合理喪葬費用）

主旨：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因無繼承人，而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時，該受害人應領之保險金，得於扣除為其辦理之合理喪葬費用後繳回。請轉知各會員公司遵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編按：現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首揭為辦理喪葬之費用，應檢具相關之憑證，併同理賠計算書影本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申請補償之要件及補償金請求權扣押之禁止)

第四十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原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故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受害人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因此於保險人失去清償能力時，即有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所設之安定基金與特別補償基金給付範圍重疊之疑義，鑒於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結構，已有安定基金之設置，則保險人無支付能力之情形，應由安定基金負終局補償責任，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以解決目前安定基金與特別補償基金給付範圍重疊之疑義，俾使權責分明。
- 三、鑑於目前實務上保險人理賠案件中，屬於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案件（例如失竊車）數量極少，又參酌外國立法例多將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情形列為保險人不保事由，轉由特別補償基金處理，蓋上述事故之發生係非屬被保險人所能掌控，若由保險人理賠，恐有違責任保險法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以貫徹責任保險制度之精神；另為使請求權人迅速獲得

給付，爰於第二項規定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之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

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之拼裝車不應行駛於一般道路之上，惟上述違規行駛之動力車輛肇致之事故是否為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事由，原條文並未規定，因此被保險汽車與上述車輛相撞致二車駕駛均受傷時，依法投保本保險之駕駛人無法獲得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而未遵守法規投保本保險之他方駕駛人卻可領取保險給付，有違公平正義理念。查保險機制可與交通監理分離，雖拼裝車等車輛固不應行駛於道路，惟其行駛於道路肇事致他人損傷為一既成事實，基於保障受害人，仍應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其後該基金再向該違法行駛道路之駕駛人代位追償，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為彰顯公平理念，於第三項增列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例如二輛拼裝車互撞），各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五、原條文第三項已併入現行條文第六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部分，爰予刪除。

六、事故汽車為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自應由保險人為保險給付，若特別補償基金已為補償後始知悉其為被保險汽車，應由特別補償基金向保險人請求返還，而保險人對特別補償基金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七、就特別補償基金應準用第二章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六項準用之規定。此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中央

健康保險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醫療給付，該項規定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可節省全民健保保費負擔，符合全民之利益；因本次修正後原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將不再扣除社會保險，若本條未規定全民健保給付部分不予排除，則勢必衍生遭到未投保汽車或肇事逃逸汽車等所致傷害之請求權人可得申請補償金額高於遭已保險車輛所致傷害請求權人之不合理現象，爰在本條第六項但書中明定不包括，以符公平。

八、原條文第三項已移列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八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者，得在相當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肇事汽車無法查究者。
- 二、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者。
- 三、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

受害人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領受特別補償基金之權利及未經繼承人具領之特別補償基金，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立法意旨

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基於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政策性目的，已規範了較一般責任保險，甚至較其他強制責任保險更有利之保險保障。惟在諸多情形下，受害人可能仍無法獲得該保險所提供之保護，例如駕駛人逃逸而無法查究肇事汽車、肇事汽車為未投保汽車，或肇事汽車之保險人對保險給付已無償付能力等情形，皆可能形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護領域中體系之漏洞。因此，法律上實有另行設計其他制度，以便補充保險不足之處之必要，是故本法乃設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提供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者，均能透過本保險之補償而獲得基本保障。

依本條行政院之提案說明係謂：「基於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凡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者，配合第五條規定，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其補償金額，亦以法定金額為限。祇有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之情事者，基於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明定不得請求補償。爰參照日本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及「為確實保障車禍受害人及其繼承人之權利，爰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日本保障法第七十四條，訂定本條第三項。」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保司(七)第○八九○七一
一二四六號函

(94年2月6日前，兩車相撞一車逃逸，本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受害人可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其目標在經由強制汽車所有

人投保責任保險，俾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負賠償及給付保險金與受害人之責，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獲得合理之基本補償，實現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行人之安全與權益。由前揭立法意旨可知本保險之性質為責任保險；故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例如自行碰撞樹木、橋墩、安全島等），因並無對造汽車責任問題，因此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該駕駛人如有加強保障之必要，可自行加保傷害保險；另兩車相撞，而一車逃逸，如本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則可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本車承保之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如本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則可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編按：本則適用於94年2月6日前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有關事項請參閱94年2月7日公布之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36條之有關規定。

2.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補償發第九一〇三〇〇〇六一號函

（數位受益人無法共同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位受益人具領補償金之處理原則）

一、請 貴公司先查核受害人及受益人之戶籍資料，了解受益人（繼承人）之人數，並請已出面申請之受益人說明其他受益人未能共同申請或委託一位受益人申請之原因，再請 貴公司發

函（例稿如附件一）通知未出面之受益人，告知有關申請特別補償基金有關法令規定，並限期與 貴公司連絡（受益人所在不明無法通知者，免發函）。

- 二、對未出面申請或委託具領之受益人，經依說明一之通知仍未出面時，請依全體受益人均分補償金之原則，依已出面申請之受益人人數占全體受益人人數比例，計算已出面申請之受益人應領受之補償金，並請已出面之受益人簽具切結書（例稿如附件二），載明除目前已具領之受益人外，若再有其他繼承人出面請求特別補償基金，或對於均分有異議時，其願意負責解決之意旨後，先核付予已出面之受益人所應受領之部分補償金。至於未出面之受益人應受領部分，則暫不給付。

編 按：本則適用於94年2月6日前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自94年2月7日起發生者，請參考94年2月5日公布之修正條文第11條有關規定。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九九三○○號函

（農業機械屬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 一、依據九十四年六月一日本會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一二三一號與交通部交路字第○九四○○三一八二一號會銜公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事項規定，農業機械應屬於該公告第一點所規定汽車之範圍；此外，依據該公告第三點規定：本保險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自本法修正公佈生效日實施

(即自九十四年二月七日起實施)。

二、如在道路上，行人遭到該類農業機械撞傷，該受害人可依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請逕向該基金詢問申請補償事宜，電話為：〇八〇〇～五六五六七八。

4. 金管會96年5月23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0070320號函

(94年2月7日新法實施日以前發生之交通事故於該日以後申請殘廢補償金者，應依舊法規定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主 旨：關於台端申請釋示因汽車交通事故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補基金)申請殘廢補償時之新舊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台端 96 年 4 月 18 日之申請函辦理。

二、有關 台端詢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曾於94年2月5日修法公部，是否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從優從新原則乙節:於法律修正時，其效力自修正實施之日起，向未來發生效力，係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同時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 日起發生效力，故於同年2月7日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方才適用修正後之本法；而台端係於92年8月24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故其適用修正前之本法。

三、另台端對於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時是否應扣除社會保險給付再為補償金之給付之問題，按修法前之本法

第39條第4項規定，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因前述規定 台端於申請補金時，應扣除自社會保險獲有之給付。

(未保險或無須投保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處理方式)

第四十一條 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修正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規範被保險汽車於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與加害人或請求權人負有協力義務，有關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其加害人及請求權人亦應負有協力義務，爰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立法沿革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新增。

（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二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應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增訂第一項後段。
- 三、為強調特別補償基金之求償權為代位權性質，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第二項。
- 四、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權，應規定其得行使之時效期間，爰於第三項明定。

- 五、為避免請求權人無法實際獲得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應適度禁止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求償之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 六、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二章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理賠時，無須扣除社會保險給付部分。惟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時，原條文卻規定應扣除社會保險給付，雖特別補償基金性質上不同於保險人，然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損害，不應因加害人有無投保本保險而受差別待遇。並基於本法理賠金額較其他國家立法例為低，為避免扣除社會保險給付後將導致對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基本保障不足之疑義，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
- 七、加害人未經汽車所有人允許使用汽車者，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後依第二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與汽車所有人無涉，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前條規定為補償者，視為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份。

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

特別補償基金於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償還全部補償金額前，得通知公路主管機關吊扣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

照，並停止辦理車輛異動。

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已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獲有賠償或自社會保險獲有給付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

前四項對汽車所有人之規定，於加害人未經汽車所有人允許使用其汽車者，不適用之。

立法意旨

- 一、為避免雙重受償之弊病，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基於公平原則，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損失後，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
- 三、為避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拒絕或拖延償還補償金，爰於第三項規定在償還全部金額前，得通知公路主管機關吊銷其汽車牌照或為其他行政處分。
- 四、為免基金負擔過於沉重，爰於第四項規定受害人或其繼承人自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或社會保險所獲之賠付均應扣除。
- 五、關於第四項所訂之社會保險之詳細內容，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訂。
- 六、於汽車遭竊或其他未經汽車所有人允許而由加害人自行駕車之情形下，免除對汽車所有人之代位求償權，爰為第五項規定。
- 七、本條參照日本保障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八一八〇二一五〇一號函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執行疑義)

- 一、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主要係解釋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項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惟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似無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係受本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明文，函稱以本部為該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主管機關，即認定該基金係受本部委託行使公權力，似欠法據。
- 二、若認公路主管機關為處分機關，則該上級機關受理訴願時，對該基金先前所為(即對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所為之補償暨事後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所為之追償)，自得依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修正通過之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該基金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二條已刪除該項規定)規定特別補償基金於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償還全部補償金額前，得通知公路主管機關吊扣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並停止辦理車輛異動，並未明文規定該基金需先行通知本部，再由本部通知公路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是貴部路政司建議由基金先行通知本部後，再由本部通知公路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始符行政程序等，似欠法據。
- 四、另 貴部路政司建議該等案件俟執行疑義明確釐清後，再由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執行乙節，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有年，建請仍應依法辦理為宜。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五七四○二號函

（請求權人應先向社會保險承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給付俾利補償金之核定）

上述來函經交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表示意見，據該基金表示業已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以補償發字第○九三一○○二二九五號函表示基於立法理由避免該基金負擔過於沉重，因此其現行補償作業，均會請請求權人應先向社會保險承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給付，俾利補償金之核定；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社會保險給付資料，該基金經斟酌事實後得例外同意先行給付全額補償金額，並由請求權人出具切結書，承諾於獲得社會保險給付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立即歸還該基金。

（特別補償基金行使代位請求權之效果）

第四十三條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

之。

修法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權益與義務，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本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另一方面又與損害賠償義務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則與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得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代位權之立法目的相違，亦不符合公平正義之理念。爰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權利。
- 三、為避免請求權人有不當得利之情事，故為第二項之規定。

立法沿革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新增。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金管會保險局95年8月2日局四字第09502087090號函

(請求權人依本法第40條申請補償者，不適用本法第31條規定)

說明：三、依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

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另第42條第2項之規定，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四、因本案受害人並非申請保險給付，是以並無本法第31條規定之適用，雙方和解時不宜約定和解金額不含強制保險理賠或補償金。如 台端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和解金額超過受害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核算所能申請之補償金時，特別補償基金之給付係扣除雙方和解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請求權人，並依法於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台端求償。

2. 金管會96年9月13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0135070號函

(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後，請求權人自賠償義務人獲有之賠償，該基金之補償金應向賠償義務人求償或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說明：二、按本法第42條第1、2項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另同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

之。」據此，依上開本法第42條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係在填補賠償義務人對請求權人全部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補償後，特別補償基金有與受害人相同地位向賠償義務人求償之權利，且對於受害人之損害，賠償義務人應負最終賠償責任；復依本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其目的在於避免請求權人有不當得利之情事，因此，特別補償基金如已給付補償金，業經取得求償權，之後請求權人自賠償義務人獲得之賠償，特別補償基金是否對之請求返還？應針對個案視請求權人就所受損害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而定。查本案遺囑與損害賠償義務人間因就損害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協議而訴諸法院，復經法院判定損害賠償範圍合計為296萬元，扣除已領取之補償金150萬元後，損害賠償義務人應再給付請求權人146萬元，由於損害賠償範圍經法院判定為296萬元，則請求權人如分別獲得特別補償基金補償150萬及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146萬元，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之情事。易言之，特別補償基金亦不會追回本案中請求權人已受領之150萬元補償金。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保險費之結構）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基於本保險之經營採無盈無虧原則，其經營所生之核保利潤及投資利潤須累積至專戶儲存，而僅供作為純保費虧損年度收回彌補該虧損之用。該功能與現行其他險種提存特別準備金以供異常或重大損失之功能類似，故無另外提存特別準備金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 三、為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屬健全本保險之費用，應為本保險保險費結構之一環，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五款。

四、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除比率外，亦包括金額及內容，為符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二項。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四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特別準備金。
- 三、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四、安定基金。
- 五、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前項各款之百分比，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立法意旨

- 一、基於本保險為無盈無虧之政策性保險，爰於第一項界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因素，並於第二項授權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訂定各項因素之百分比。（參照日本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二、為確保保險人之清償能力及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爰參照我國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保險費結構中設立特別準備金及安定基金因素。
- 三、本保險之經營應維持無盈無虧原則，如有虧損，特別補償基金得予專案無息融資；若有盈餘，應優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剩餘，則配合調整保險費。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保字第○九二○○六五四九三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建議）

- 一、本策進報告中與本部主管業務有關者為結語第五點：本部刻正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修法作業，就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建議修正項目如下：

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列為保險費率調整之參考因素，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費或特別補償基金之用途應研議將交通事故、鑑定事故之提昇及交通安全改善等項目納入。

- 二、本部前曾委託學者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目前修法草案已完成，且本部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函請包括 貴部在內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據悉 貴部已將前述策進報告中與本部業務有關兩點建議修正項目，列入該修法建議中之其他建議事項，至於詳細內容則尚付之闕如。

- 三、由於將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列為保險費率調整之參考因素，涉及重大交通違規之定義及違規資料庫之建立，及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費或特別補償基金之用途研議將交通事故、鑑定事故之提昇及交通安全改善等項目納入建議，勢將增加民眾負擔。為免日後引起民意代表或民眾質疑，造成修法過程中遭受質疑，建議 貴部就下列事項先行研議：

前述策進報告中與本部業務有關兩點建議修正項目之意旨，

在修法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中可否涵蓋？若無法涵蓋，尚請提出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定義為何？貴部是否已有充分研究資料（或數據）顯示重大違規之加費可顯著改善交通安全？此外，貴部是否業已建立精確性、可信度及充足性之資料庫？並可免費提供產物保險業者連結以計收保險費？俾避免因此加重一般保戶之保費負擔。上述各項疑義均牽涉貴部會同內政部先行研議，並為使民眾明瞭，是否應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條文中明確規定為宜？尚請提出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該策進報告所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費，究竟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之收入或是指罰鍰收入？仍請貴部確認；此外，關於將交通事故、鑑定事故之提昇及交通安全改善等項目，列入特別補償基金之用途部分，貴部今（九十二）年以來已先行透過本部向該基金申請，惟該基金認為該類事務與該基金設立目的並無直接關連，迄今尚無共識，因此是否應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三十八條）該基金捐助章程或該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尚請提出具體理由與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四、上述數點建議，惠請貴部先行研議，並請在本部召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草案之公聽會中提出，俾有助該法之修正。

2. 金管會保險局95年9月12日保局四字第09502104530號函

（強制險之費率結構並無支應公路監理機關配合查核、裁罰

作業經費)

- 一、關於建議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照比例提撥專款補助公路監理機關配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核、裁罰等作業費乙節，查該委員會定期審議事項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之該險保險費結構與金額，並無 貴所建議增列項目，檢送該條文相關立法說明影本乙份，請參採。
- 二、公路監理機關配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核、裁罰等作業，備極辛勞，本局至為感激;如因行政需求而有增加人力或物力建議，建議仍依95年8月3日95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說明會之結論，上陳交通部編列預算撥補為宜。

(保險費率訂定的原則)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僅規定保險費率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規定其他相關程序，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 三、原條文第三項以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之紀錄作為加減保險費之依據，本屬從人因素，本法既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 四、本法原條文雖謂保險費率計算應兼採從人及從車因素，惟鑑於機車若採從人因素則因行政成本過高，故例外得由費率審議委員會視實際社會情形擇一採用從人因素或從車因素，爰修正第三項。
- 五、為健全本保險制度，爰增訂本條第四項保險人應依審議後發布之費率計收保險費之義務。
- 六、為建立完整之汽車承保、理賠紀錄資料庫，提供各保險公司承保時，能查詢被保險人及被保險車輛之過往肇事理賠紀錄，以落實加減保費制度，應建立保費查詢機制，爰增訂第五項。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 第四十一條 本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 保險費率之訂定，應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
- 保險費率應視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之紀錄增減之。

立法意旨

- 一、為維持保費公平合理原則並彰顯汽車保險之屬人性質，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保險費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以及保險費費率之釐定與調整應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
- 二、所謂從人因素，包括被保險人及駕駛人之性別、年齡、婚姻、駕駛年資、違規紀錄及肇事紀錄。所謂從車因素，包括被保險汽車之車輛種類、使用性質、行駛里程、行駛地區及安全配備。
- 三、為鼓勵被保險人守法並避免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另方面對於疏於注意之被保險人加以適度之懲罰，爰訂定第三項之費率增減因素，以昭公允。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 (1)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台財保第八六二四〇一〇四二號及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九三號令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2)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〇一七八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七四〇號令
增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機車保險費率表」，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3)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保第〇九〇〇七五〇五九一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〇〇三七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4)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台財保第○九一○七五一五九二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九一B○○○一五六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5)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保第○九二○七五二一六○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九二B○○○一一七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6)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九一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九四○○二○七一二一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7)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四四一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九四○○八五○五七一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8)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九六○二五六四三八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九六○○八五○六一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施行。

- (9)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九七○二五六六四三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九七○○一一一九七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 (10)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九八○二五六四○三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九八○○一一〇二五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 (11)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九九○二五六六三二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九九○○一〇二五四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施行。

- (12)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五二四〇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四八四一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一〇〇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 (13)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二九五一號交通部交路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一八六九一號令

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備註：各車種費率請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網址請參後附相關機構一覽表)

2. 財政部保險司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台保司(七)第八七一八二八八三〇號函

(以公開招標辦理本保險之費率規定)

為配合費率自由化政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目前並無硬性規定，即僅訂上限，各家產險公司可就此部分有所差異，至於其他部分包括保單條款因均屬規章費率，全體產險業者須依本部核准之保險費及保單條款辦理。

3.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七〇一二一二號函

(委託其他機構代收本保險續期保費之處理原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政策性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有其相當之特殊性。為增進投保該保險大眾繳費之便利，保險業得在左列原則下委託超商、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郵局等機構代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續期保險費：

- 一、保險業與受委託收費之機構間應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代收保費授權書。
- 二、該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受託機構之法定業務範圍應包括代收款項項目。
- 三、該受託機構應與委託保險業間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以確保繳費保戶權益。

四、該受託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產物保險公司同時委託代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續期保險費。

4.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財保第○八九○○○一○九○號函
（保險業應依費率表收取保費）

茲重申財產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切實依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保第八六二四○一○四二號令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率表」規定辦理，違反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處分外，情節重大者本部將依法撤銷其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請 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

5. 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台財保第○八九○○六三四九一號函
（保險費率係由有關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本於公開及透明化原則，依嚴謹之精算程度釐訂，有關保險費收入與理賠保險金支出之平衡性，應足昭公信）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2點說明。

6. 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台財保第○九○○○六二二五三號函
（保險費加費之前提條件）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五條，惟該項刪除）規定，保險費率應視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之紀錄增減之，換言之，該項規定本險保險費加費之前提條件有二：一、被保險人違反交通規則，且二、須有肇事紀錄者。亦即 貴部計劃將汽、機車交通違規紀錄而無肇事紀錄者列入本險保險費加費

之從人因素，與現行本法規定有未符之處，爰建請 貴部提立法修正案，本部將配合政策並依本法規定辦理；又，交通違規列入本保險從人因素，在美國有些州有採行，但方式不一，其實除修法外，首須先確定何種「違規」始須予加費，在美國各州多以「嚴重違規」(serious violation)為限，如肇事逃逸 (hit-and-run)、酒醉駕車 (drunk driving)、蓄意撞人等，並非所有交通違規均予納入從人因素予以加費，否則將使問題過於複雜；至於實施從人因素之相關配套措施亦須先完成，如：交通監理單位必須規劃公平合理且能將違規情形量化之交通違規制度，並提供已量化的違規完整資料庫，俾供本保險費率精算之統計依據以及保險業承保本保險時之保險費加減費之依據。

7. 財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七一七三○號函

(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處理原則)

主旨：有關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同意依修正後之「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有關 貴二公會研訂合約書範本除「保險單借款利息」與本案續期保費之主旨與性質不同請予刪除外，餘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本部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一二一二號函有關產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期保險之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處理原則

- 一、保險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委託非金融機構部分，初期僅限便利商店業，其組織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連鎖商店型態經營者為限。
- 二、受委託機構僅限以現金並憑繳款通知書代收產、壽險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上保單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其他服務事項（如招攬行為、代辦基本資料之變更等），均暫不開放。代收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寬限期限之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
- 三、保險公司與受委託收費之機構間應簽訂能確保投保大眾權益之代收保費授權書。
- 四、該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受託機構之法定業務範圍應包括代收款項項目。
- 五、該受託機構應與委託保險公司間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以確保繳費保戶權益。
- 六、受託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保險公司同時委託代收。
- 七、繳費通知單上之繳費金額應為明確，並包含有如下之類似文字：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如有需要請直接洽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將在繳交日（或繳交日後○日內）交送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日後）仍未收到保險

公司開發之憑據，請即向保險公司○○部門洽詢，洽詢電話○○○○○○○○○○。保戶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超過寬限期間之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

八、受委託機構非屬金融機構者，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8. 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六○一號函

（關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之專業櫃台進行共同行銷之處理原則）

主旨：關於貴公司申請於部分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之專業櫃檯進行共同行銷乙案，准予備查，並應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貴公司申請於○○銀行中山分行等三十九家營業據點及○○證券建國分公司等六十家營業據點設置產險專業櫃檯、○○銀行民生分行等十九家營業據點及○○證券建國分公司等六十家營業據點設置壽險專業櫃檯、○○銀行中山分行等二十三家營業據點設置證券專業櫃檯、○○證券建國分公司等六十家營業據點設置銀行專業櫃台及○○人壽公司總（分）公司三處營業據點設置證券專業櫃檯，該等子公司之營業據點從事共同行銷之業務範圍、場所區分、人員兼任及資訊交互運用等，應確實依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九

一) 台財證字第○○一五三九號函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之相關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貴公司對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應定期派員查核，並列為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事項。

三、貴公司之子公司間申請共同行銷之營業所在如有異動時，應於二十日內報部備查，並副知各子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前揭於子公司○○銀行及○○證券營業據點所增設之產、壽險櫃檯得辦理推介經本部核准銷售之保險商品及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產險櫃檯得辦理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出單。

9.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四二四五七號函

（強制險保險費率之訂定，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

查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保險費率之訂定，應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營業汽車雖無採從人因素，惟仍會採計該車以往因違規肇事之紀錄，因此來函所述營業車輛過戶其保險費率均相同乙節，似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此外，若車輛過戶而未向保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過戶手續，則原保險將屆滿時，保險公司仍將寄送續保通知至原車主而非新車主，因此極易造成新車主忘記續保之情事。

10.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一六○三六六二號函

（委託其他機構代收本保險承保資料及保費之處理原則）

- 一、該公司來函稱擬與某連鎖超商合作，邇後有意投保汽機車強制保險之民眾，可到該超商門市，利用該據點內之多媒體終端機，輸入其車種、保險生效日期、車主身分字號等資料，由該多媒體終端機下載該產物保險公司之要保書，該要保書之下方將會自動列印兩項條碼（Bar code），要保人填寫完該要保書資料並簽名後，將該要保書交給超商門市人員並繳費，門市人員收訖保險費之後會用掃描器掃瞄該兩項條碼，用以通知產物保險公司保險費已收畢，要保人再將該要保書傳真至產物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窗口，承辦人員經電話與該要保人確認後契約即為生效，該公司將在兩日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將保險證與保單條款寄送該要保人。
- 二、查本部基於有效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繼續率，避免被保險人因遺忘或未及時續保產生保險中斷而導致權益受損，並提高機車強制保險投保率以資保障車禍受害人、提供民眾便利性等考慮因素，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台財保第○八九○七○一二一二號函以通案方式同意產險公司可以委託便利超商等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業務。另因其他產、壽險業者對委託金融與非金融業代收保費之建議不斷，因此本部並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據以發布「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處理原則」，依據該原則第二點規定，保險公司得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之項目僅限於續期保險費、續保保險費等二種，其他服務項目，例如招攬行為、代辦基本資料之變更，則均暫

不開放。據此，保險公司透過某連鎖超商內所設多媒體終端機下載要保書以供保戶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節，與前述命令是否相符？該項新式銷售行為對本保險市場秩序之影響如何？是可訂定規範據以推動？請即邀請相關業者評估，並將 貴公會研提意見報部參辦。

11.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一三五八二號函

(收到續保通知後之投保方式及未收到或遺失續保通知單之處理方式)

為方便民眾投保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本部於八十九年起開放保險公司寄送客戶續保通知單時，客戶可持該通知單至便利超商、金融機構、郵局等單位投保，如因未收到或遺失續保通知單，可電洽原承保之保險公司開立，以方便續保。

12.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一三五〇六號函

(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非社會福利一環，由政府負擔保險費與受益者付費之觀念不符，亦違反公平正義)

查政府為使車禍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安全，因此立法要求汽車機車所有人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本項保險係集合汽機車所有人之力量，希望社會大眾本於尊重生命，透過保險機制，發揮互助精神，對少數車禍受害人給予基本保障之制度，世界各國多有類似之制度；另關於費率負擔部分，查本保險係本部會同交通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依據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及

保險業提供之相關資料，經過精密之精算程序，完成本保險費率初稿，並交由由前車禍受難者救援協會理事長柯蔡玉瓊女士、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後發布。關於建議由政府負擔保險費用乙節，查此與受益者付費之觀念不符，亦違反公平正義之理念，所請恕難照辦。

13.財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四八五號函

（機車強制險目前尚未施行無肇事減費）

基於從被保險人觀點及本保險制度之推行而言，機車實施從人因素之成本大於效益，因此，機車強制險目前尚未施行無肇事減費（餘略）。

14.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三○七○○九一七號函

（建議將運輸業之保險費率適度調降，理賠保險額度調高乙案）

一、略。

二、查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近來營業大客車及營業大貨車之賠款率已大幅提高，以九十一年為例，部分車種賠款率已將近百分之一五〇，實已無調降保費空間，檢送統計表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非社會保險，故費率應符合精算原則及保費公平性，由於營業大客車及營業大貨車承保車數僅佔全體車

輛數極小之比率，若僅片面訴求而調降該類車輛費率或調高其保險給付，則明顯對其他大多數被保險人不合理與不公平，且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清償能力。

15.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五六
○六二號函

（產險公司利用超商所設多媒體終端機以傳真回覆系統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銷售服務之處理原則）

產險公司利用超商各門市所設多媒體終端機，以傳真回覆系統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銷售服務乙案，准予辦理。惟為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民眾權益，請貴公司辦理該項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委託契約不可限制超商拒絕其他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產險公司運用該項要保途徑；
- 二、產險公司應要求所屬員工及與其合作之超商應保存相關資料，俾供事後追蹤查證。

16.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七四
五九○號函

（機車強制險尚未實施無肇事減費）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年未出險是否可減免次年保險費乙節：查該項制度目前僅適用於汽車部分，機車實施從人之成本大於效益，因此，機車強制險目前尚無施行無肇事減費，詳細分析內容請參考本局網站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問與答，本局網站網址為 www.ib.gov.tw，請點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文保局四字第○九四○○一○七五八○號函

(汽車強制險實施加減費之理由及計算方式)

- 一、現行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制度，對於未發生違規肇事者，其續保保費得享有減費十%，倘有發生違規肇事時，每一次須加費三十%，其主要目的在配合交通安全政策，促使被保險人注意行車安全至於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部分則尚未實施加減費制度。現行加減費幅度不同之制度設計，世界各國多採行之。
- 二、有關加減費係數多寡問題，每年均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之。加減費幅度亦必須淺顯易懂，俾使人民遵循。如加費幅度過巨，是否易促使原車主以親友為新車主方式逃避，則該制度前述目的恐更無法達成。
- 三、關於前開建議，本局仍會錄案於費率委員會審議時討論。

18.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五九六○號函

(汽車強制險實施無肇事減費之計算方式)

- 一、自用小客車被保險人為年齡三十二歲女性者，若適用等級為一（即連續三年以上無肇事理賠紀錄），其一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為新臺幣一、四〇九元。相關資訊可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網址為：www.iiroc.gov.tw（編按：網址現已改為www.tii.org.tw），路徑為強制汽車險－費率及統計資訊－費率資訊－九十四年強制險費率表－汽車（三）。
- 二、無肇事減費之法源係規定在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一條

第三項：保險費率應視被保險人有無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之紀錄增減之，至減費標準則可於前揭網站查詢。

三、若被保險人原在 A 保險公司投保，次一年在 B 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仍有上述規定之適用。但依據本會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中斷投保時，該違規肇事理賠等級以最後一次投保等級為準；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九個月時，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不予計算，仍以其再上一年度之等級為準；如該期間內有違規肇事理賠紀錄時，則應加計該紀錄以計算其係數及適用之等級。」台端如仍有關費率問題，可電洽本局承辦同仁（電話號碼為〇二～八九六八〇八九九轉〇七三五或〇七三六）。

19. 金管會96年9月3日金管保四字第09602098021號函

主旨：所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收據刪除收款人欄位及「本收據非經收款人簽章不生效力」加註文字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96年7月19日(96)產汽字第162號函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20. 金管會97年7月15日金管保四字第09702102610號函

（修正「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續期保險費或保單借款利息處理原則」）

有關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同

意依修正後之「保險公司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續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利息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20.金管會97年11月24日金管保四字第09700172320號函

(營業車過戶，原公司強制險加減費紀錄不能移轉至新公司)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 條第3 項前段規定：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上開規定於94年2月5日本法修正前原規定在第41條第2項，其立法理由為：為維持保費公平合理原則並彰顯汽車保險之屬人性質，爰規定保險費率之釐定與調整應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今被保險汽車既然已經過戶，其新車主與舊車主為不同權利主體，如新車主承受舊車主加減費紀錄，若為加費，則新車主勢必反彈；此外，若同意營業車採行 貴聯合會建議事項，自然人亦可比照辦理，則前述立法目的勢必無法達成。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加強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作業之效率與正確記載承保

資料，課予其依循一定程序辦理之義務，以保障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立法沿革

本條新增。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一三三九四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要點，其性質非行政命令）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要點係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該險保險條款之內容擬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編按：現行法第五條）規定函報本部核准後供各家產物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參考適用之作業要點，因此其性質上並非行政命令。

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二一五九二號函

（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應確實向保費查詢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查證；保險人對於保險證應加強控管，勿交由非保險業處理）

- 一、○○產險公司部分：貴公司承辦人員僅以要保人所持其他公司保險證之影本，即據以認定其為有效之保險而同意終止原保險，實屬輕率，查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已設立保費查詢中心，如承辦人向該中心查證，當可預防該類弊端；此外，依據九十

四年二月五日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要保人始得終止原保險契約。而該汽車所有權是否移轉，目前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均提供及時查詢資訊服務，貴公司同仁如先行向保費查詢中心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查證該類案件，當可遏止本類不法情事；

- 二、○○產險公司部分：貴公司率爾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交由汽車商行處置且疏於控管，與當時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保作業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有違，除應加強保險證管理外，對於本案並應儘速備齊事證向地檢署舉發，並每季向本局申報本案辦理進度，務期毋枉毋縱，以維持市場秩序。

(獨立會計及帳簿之設置)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預期損失者，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險費虧損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外，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

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因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費結構中，第二款「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辦理本保險所產生之費用，由保險人自負盈虧；第三款「安定基金」、第四款「特別補償基金」以及第五款「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則是分別歸屬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爰此，因第一款所定之保險費屬「預期損失」者，僅係為支應預期損失作準備，有特別明定其用途之必要，故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中屬於預期損失之用途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後段文字則配合第三項修正內容酌予修正。
- 二、主管機關依據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訂定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雖然對於各種準備金之提存與管理作廣泛規範，但有關其保管、運用、收回、移轉等細節仍有待補充，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增列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之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俾利主管機關得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避免保險人因業務

或財務狀況惡化時，挪用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各種準備金以填補其資金之缺口。

三、第一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經營本保險有關資料陳報財政部及交通部。

立法意旨

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其經營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特明定保險人應設置獨立會計帳簿。保險人並有依規定送交資料之義務，俾使有關統計趨於正確。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收保險費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準備金，除供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及彌補純保險費之虧損外，不得收回作收益處理。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一、條次變更。

- 二、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依原條文第四十條立法說明本保險為「無盈無虧之政策性保險」，又按原條文第四十二條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規定之立法說明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故本保險之經營有別於一般商業保險，因此無論在精算費率以及年度結算之時，均應依據前開意旨要求保險人必須依據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本保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調高保險給付金額，九十年七月一日、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三度調降保險費率，均係採取該項方式之結果，此為運輸業者、消費者團體及車禍受難者團體日漸支持及信賴本保險之主要原因。
- 三、本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前段文字，原條文後段則移列於第二項規定。又查關於「獨立會計」，係規定保險人應於現有會計制度中，在原有會計科目項下，並列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科目，與原有其他明細科目並列，而在會計科目下立於同等地位。例如在「保費收入」科目項下，置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九十三年）」等明細科目；此外，每年必須依據統一格式編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經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第三項辦法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
- 四、第二項重申本保險落實無盈無虧之作法，俾符合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之最大利益。目前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四之二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

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惟若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先由當年度依原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費率結構提存之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再有不足者，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保險人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收保險費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準備金，除供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及彌補純保險費之虧損外，參照日本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得收回作收益處理。此外，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三○○○三九九一○號函

（強制險仍應採無盈無虧之經營作法〔即純保費盈餘全數提存準備金〕）

關於產險公會建議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草案第四十七條有關準備金提存方式回歸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乙案，查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審查該法時，即已將該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陳情內容予以充分討

論，並肯定目前產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績效，對本保險採無盈無虧之經營作法（即純保費盈餘全數提存準備金），深獲社會大眾之信賴與認同，且為現行承保本保險之產險公司一致所遵循，基於誠信原則，及保障社會公益，因此對於該公會之建議方案，咸認應予以緩議，行政院秘書處並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一五九三號函覆該公會。另，關於本保險採無盈無虧之經營作法，相關背景說明及具體作法，於前開法條修正案說明欄中已予詳述。

2. 金管會九十四年十月七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331號函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詳請參閱本彙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3. 金管會九十四年十月七日金管保字四第09402563341號函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

詳請參閱本彙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對本保險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

修法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全本保險之相關資產，避免其他債權人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行使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所稱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如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行使之代位求償權。
- 三、因本保險相關資產項目甚多，若以列舉方式為之，恐有掛漏，為避免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以資明確。

第五章 罰 則

（保險人違反規定之處罰）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提存、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第一項「……保險業違反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另因原條文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第一項，其違反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 三、原條文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爰予修正；另因原條文第四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違反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規定。
- 四、保險人未依規定計收保險費與未依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提存與管理準備金、陳報業務、財務資料，應予以處罰，爰增訂第三項。
- 五、增訂第四項，就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之強制規定予以處罰。
- 六、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所定「按件連續處罰」易生疑義，爰修正為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後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並納入序言規定。另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並將第二款酌作修正。
- 七、為避免第三款「限制其營業範圍」致生不得為理賠業務之疑義，爰修正為「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係以廢止方式為之，爰於第四款增列「廢止」之規定。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四十三條 經營本保險之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本保險之保險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為前二項處分時，得按件連續處罰至保險人改善為止，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限期改正。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限制其營業範圍。
- 四、撤銷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立法意旨

保險人係經財政部指定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業，保險業之監理機關為財政部，爰明定保險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為命令之處罰，並授權財政部得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陳報之規定者，

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四九七一號函

(對保險公司違法所受處分之行政罰鍰，一律解繳國庫，檢舉保險公司違法之民眾，無可分得處罰罰鍰之規定)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法規定對於保險公司違法處以行政罰鍰，罰鍰收入依據「國庫法」、「預算法」、「決算法」之相關規定，一律解繳國庫並列入決算，不得扣抵挪移墊用，並無檢舉民眾可分得處罰罰鍰之規定。

2. 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一一一號函

(產險公司職員冒用客戶出險等類似案件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辦理)

主旨：關於前○○保險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張君詐財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報載台南地檢署偵辦張君冒用客戶出險，以少報多方式虛報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消息辦理。

二、張君行為已嚴重影響保險業形象及政府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本意，產險業辦理本保險之理賠作業流程是否有不周全之處，請 貴公司研究防制之道。

三、產險公司若發生類似案件，應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於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等情事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於網頁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二六九七○號函

(投保義務人遭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處理原則及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之罰則)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 14 點說明。

(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處罰)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

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外，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併同舉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增列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

二、考量實務上執法員警受理交通事故時，如事故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保險證，員警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有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之執行窒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四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前項之機關，得視需要設置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

之。

立法意旨

- 一、本保險具有強制性，為確保其實施效果，爰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之處罰。
- 二、為能迅速裁決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之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公路監理機關，得視需要設置違反本保險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

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爰調整第一項罰鍰上、下限。此外，因第一項第一款攔檢稽查舉發之汽車難以扣留其牌照，且投保義務人是否會主動將牌照繳交公路監理機關，不無疑義，是以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實有窒礙難行之虞，爰刪除「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文字。

三、第二項為文字酌整。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條文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依現行實務，實際負責處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罰鍰者為公路監理機關，並非公路主管機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路主管機關」，爰配合實務實際情形修正為「公路監理機關」。
- 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公路監理機關，得視需要設置違反本保險事件裁決機構」等有關設置裁決機構及訂定設置辦法之授權規定，與上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未合，又現行實務亦未設置該等裁決機構，爰予以刪除。
- 三、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所處罰鍰，負繳納義務之民眾可能有無法一次完納之情形，爰參考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該等罰鍰，得分期繳納；有關申請分期繳納應具備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上辦法，則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

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

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

2. 財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七〇五六一二六一號函

（有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認定標準）

關於為處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訴案件，同意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以車主所提供之保險公司文件併同保險證為投保之認定標準，始准予免罰。

3.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〇一六八六七號函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違規停車，是否適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舉發之疑義）

關於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違規停車，是否適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舉發之疑義，認為前揭舉發之規定，應以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察舉發」之違規案件為處理要件，至於單純違規停車之舉發並非屬攔檢稽查舉發之案件，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適用。

4. 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卅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〇〇九七四五號函

（行駛中之未投保車輛受他車撞擊而肇事，若其並無過失

或責任，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關於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為行駛中之未投保車輛受他車撞擊而肇事，貴部認為若其並無過失或責任，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乙案，敬表同意。

5. 八十九年八月十日(89)路監交字第○八九三○八九五號函

（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規主體歸責方式）

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所有人（編按：現行法修正為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已明文規範係以汽車所有人為裁罰主體，惟對各項已異動在案車輛，實難以歸責與列管，故為期落實執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本局就其所辦理車輛異動項目研擬其歸責方式，陳復如左列：

- 一、車輛失竊註銷：函請舉發單位查證駕駛該失竊車輛之駕駛人身分及是否涉有違法，並區分為車輛尋獲前與車輛尋獲後違規之處理方式：
 - (一)車輛尋獲前違規：應歸責車輛使用人。
 - (二)車輛尋獲後違規：應歸責原登記之車輛所有人。
- 二、拒不過戶註銷：應要求原登記之車輛所有人於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時，提供買受人資料方得辦理，登記後之違規則處分買受人。

三、非屬前二項之其他吊銷、繳銷、註銷及報停、吊扣、車牌失竊登記、牌回未辦…等：均應歸責原登記之車輛所有人。

四、報廢：現行報廢登記僅為向主管機關為使用狀態之登錄，並未確定車輛實體之消滅，故為使車輛所有權與使用權能有明確規範，並落實車輛管理制度，區分以短、中、長期方案實施。

(一)短期：暫歸責原登記車輛所有權人，至其車輛實體消滅後方告解除，如該車輛主體已非上述之所有權人時，請其提供買受人資料以歸責買受人。

(二)中期：將前開短期之處理方式增訂於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及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車輛所有人責任。

(三)長期：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法令明訂報廢之車輛必先繳送至指定廢棄車輛回收單位（若仍欲保有車輛實體而僅不再使用者《如作為古董車、紀念車》，則可循繳銷程序辦理），予以有效管理。

6.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一
一八號函

（在現行法律規定中，車主未投保並非公路監理機關處罰之原因，仍須車主有在道路使用該車輛之事實，方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處罰之要件）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

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因此在現行法律規定中，車主未投保並非公路監理機關處罰之原因，仍須車主有在道路使用該車輛之事實方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處罰之要件。

7.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台財保第○九一○○○二八七一號函（對汽車所有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作成罰鍰處分之行政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編按：現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汽車所有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作成罰鍰處分之行政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且本案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來函所述有關違規主體認定等事實，事涉「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並源自交易雙方因買賣發生所有權移轉及相關監理機關辦理汽車牌照與繳銷等車輛登記之問題，轉請所屬公路監理機關就實務面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協商討論。

8. 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財保第○八九○○二七六九六號函（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之處罰對象）

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因買受人違約，車輛經法院解除債務人占有交予出賣人，其點交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貴部認為以原車主為處罰對象乙案，敬表同意。

9. 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二○○○四五六一號
函

（關於金融機構擬辦理代收台灣省各縣《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規罰鍰」乙案）

依據交通部會同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會銜發布「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收罰鍰機構即包括金融機構。

10.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保司七字第○九二○七○
六四一二號函

（關於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逾期而遭受處罰乙案）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五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1點說明。

11. 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保字第○九三○○三二六一四
○號函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車輛所有人死亡裁罰案件疑義）

一、略。

二、本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法律決字第○九三○○二一六九五號），其中關於兩項爭點部分，法務部意見如後：

關於汽車所有人業已死亡且查無遺產可供執行時，將本案退還原處分機關高雄市監理處後，該處後續辦理方式之問題：

法務部認為此屬會計、審計作業範疇，宜由原處分機關依相關專業法令規定辦理；

關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之規定，是否適用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案件之問題：法務部認為，查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業經該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以法律字第○九三○○○二二九九號函表示意見在案，參照上揭函所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之事件，如無特別規定，義務人（即車輛所有人）死亡者，似應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

三、查法務部為行政執行法之主管機關，因此其對本案所做解釋，除非與本部主管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不符，否則宜予尊重。該項解釋本部並無反對意見。

12.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三○○○二二三六○號函

（降低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罰鍰額度《編按：現行條文四十九條》規定）

一、依據 貴局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路監交字第○九三一○○一一七三號致財政部函。該案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由本會掌理，合先敘明。

二、查為符合比例原則，並減輕民眾負擔，財政部所研擬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已將前開條文罰鍰上、下限額度降低，並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八九一次院會通過，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編按：本法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二月五日總統公布）。

三、檢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請惠轉所屬公路監理機關參考。

13.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五月三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三七四七○號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基準日）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施行後，新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基準究係依據舉發日、違規日或裁決日為裁罰基準日之適用疑義，據法務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法規字第○九三○○二三三六四號函稱：「仍宜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即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又行政罰法公布迄今尚未生效，兩者尚無適用抵觸之虞。

14.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保局四字第○九四○二一二六九七○號函

（投保義務人遭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處理原則及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之罰則）

主 旨：有關 台端陳情因保險公司未通知續保致遭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法律）規定乙事，復請 查照。

- 說明：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高監自字第○九四○○七一○四九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汽車（含機車）所有人未依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將處以法定之罰鍰，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業訂有明文；上述汽車所有人之投保義務尚不因為保險人有無踐行續保通知而得予減輕或免除，請諒察。
- 三、另依照修正後本法新增第十五條規定，課予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之通知義務，保險人違反本項通知方式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將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惟查本項規定於台端案件行為時尚未施行，以上說明，併請參考。

15.金管會保險局98年9月3日保局(策)字第09802561701號函

（對未投保強制險裁罰金額之說明）

- 說明：二、關於台端申訴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裁罰金額高於二年期保險費，不符比例原則乙節，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具有強制性，為確保其實施效果，因此本法在85年制定時即規定未依規定投保者處罰之規定，且當時機車所有

人違反規定裁罰金額最少為新臺幣6千元整；由於本法施行以來多數民眾均遵守規定投保，且為減輕民眾負擔，94年2月間本法修正時，行政院及多數立法委員均建議基本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將機車所有人違反規定最低裁罰金額調降為新臺幣1千5百元，衡諸機車所有人一旦忘記投保，將面臨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將會先行代其補償受害人(每一受害人補償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百70萬元，且無人數上限)再向該機車所有人代位求償等責任，上述裁罰金額用以提醒機車所有人切勿忘記投保立法目的，尚稱允當。

三、另關於陳述單所載罰鍰金額必須繳納，才能辦理他項手續乙節，查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該條文亦基於落實本法立法目的及賦予公路監理機關執行權力，曾於94年2月作修正。

(未投保車輛之舉發與裁罰)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修法意旨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一。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立法意旨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雖屬保險業務範圍，然與公路交通之管理、交通秩序之維護及交通安全之確保，有密切關係，亦屬公路交通之一環。本保險如有效實施，可達到交通管理之目的，故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對於本保險之實施，應予配合。
- 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事項之執行，明定公路主管機關於辦理汽車監理業務時，以及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併為檢查，俾能達到迅速處理及行政經濟之目的。
- 三、為規範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接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之後之處理程序及方式，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違反本法之舉發，並非警察人員或公路監理機關稽查人員

當場查獲而掣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係汽車違規後，公路監理機關經由警察機關之通報資料（例如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之保險證欄勾記未出示保險證）而舉發，為使車主依規定投保本保險，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稽查人員應查驗保險證。

- 三、公路監理機關對未投保本保險者所作出之通知單上已載有罰鍰數額，與一般交通違規告發單上僅載明違規條項而待裁決者不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四、由於罰鍰繳納處理程序、繳納機構及裁罰基準，核屬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事項，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定之，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財政部保險司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台保司(七)第○九一○七○○一八號函

（在現行法律規定中，車主未投保並非公路監理機關處罰之原因，仍須車主有在道路使用該車輛之事實，方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處罰之要件）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6點說明。

2.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台財保第○九一○○○二八七一號函

（對汽車所有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作成罰鍰處分之行政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7點說明。

3. 財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九二七號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 貴部及本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統一裁罰標準表乙案）

說 明：一、關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統一裁罰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是否與授權訂定該行政命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有所逾越乙節，查八十九年公路監理機關即已反映此問題，本部組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專案工作小組，即將之列為討論議案，由於大法官會議第五一一號解釋認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專案工作小組之結論為本案所議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訂定應適用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未逾越母法之授權，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背，尚難謂有違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二三號意旨。檢送前述專案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影本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二、另建議應否檢討修正該標準表乙節，依據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編按：本項於修正後刪除）規定，此部分係由 貴部主辦，且此涉及其

他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裁罰標準之考量，宜請 貴部主政，本部配合辦理；至於建議修法部分，由於本部業已委託台大法律系劉宗榮教授從事檢討修正本法工作， 貴部亦有代表參與，該建議將錄案供修法時參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與實務工作分組審查意見書

案號：L010	提案單位：財政部保險司、交通部路政司
相關條文：	
<p>案由：</p> <p>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統一裁罰標準表，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問題。</p>	
<p>說明：</p> <p>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係針對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佈前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條對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之罰鍰金額所為之解釋，因該法並無明訂得以處罰鍰下限繳納結案之規定，而其授權訂定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卻明文規定，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即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標準，顯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p> <p>二、另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之第五一一號解釋文指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受罰鍰處罰之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得於十五日內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為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p>	

背，就此部份與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所涉聲請事件尚屬有間。

- 三、「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而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係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前項說明，大法官會議既已作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涉及違憲之解釋，故「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訂定當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尚難謂有違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

研討意見：

- 一、台北市監理處取締民眾之後，民眾認為統一裁罰標準表依到案時間先後處罰不同之金額，乃拒繳罰鍰，恰逢大法官會議第四二三號解釋，亦以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處罰，以到案時間為決定罰鍰之標準，有違保留原則，故本案有檢討之必要。
- 二、當初制訂統一裁罰表時，認為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處罰為六千元至三萬元，若不分機車或汽車均一體適用，對於機車與一般自小客而言，處罰似乎較重，因此，分為機器腳踏車、自用小型車及他汽車三種等級，其處罰上限各有不同，亦即統一裁罰表並非僅以到案時間為唯一論處之標準。
- 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違憲其情況與本案較為相近，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處罰標準，則不盡相同。

四、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及第五一一號解釋確有相近之處，但後者對於行政罰更深入剖析，可由以下五點可認為統一裁罰標準表應適用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

法律授權：統一裁罰標準表係比照交通部之法規所訂定其裁罰數額下限之標準，且有法律授權，此與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之內容不同。

行為態樣：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關於空氣污染排放量不同，主管機關尚有抽樣數據作為憑證；而有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本案有無繳保費均為單一態樣，故本案應屬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之範圍。

罰鍰額度：統一裁罰標準尚無逾越母法授權裁量的最高限額。

行政機關作為內部拘束之規範：統一裁罰標準表的功能之一，係可避免行政機關於相同之事件做出不同之裁罰。

從考量點觀察：統一裁罰標準表已考慮汽、機車之價額，保費之多寡等等因素，而非單純以到案時間作為裁罰之唯一標準。

研討結論：

本案所議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訂定應未逾越母法之授權，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背，尚難謂有違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

4.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三年八月三日保局四字第○九三○二○一一○六號函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案件之訴願)

- 一、略。
- 二、查關於民眾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處罰案件，依據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編按：現行法第五十條）規定，係由交通部主政，受處分民眾如不服該項處分，宜向公路監理機關提起訴願。
- 三、另關於林○○先生重複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要保人可終止其中保險期間先屆滿之保險契約，本案○○○○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證先於○○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證屆滿，依法可向該公司申請終止並退回保險費。

(拒繳罰鍰之處理)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規定罰鍰逾期不繳納，公路監理機關始得停止辦理異動或檢驗，為有效督促繳交罰鍰，爰修正為「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

三、實務上，過戶前原汽車所有人已違反本法之規定，卻因警察機關入案時間為該車移轉過戶登記之後，致公路監理機關於該車移轉過戶後，始將舉發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函送現任汽車所有人，卻因汽車所有人已非原汽車所有人，須將違規案件轉歸責原汽車所有人。另原汽車所有人辦妥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汽車所有人非應負投保義務之人，該車如為警察舉發違反本法，應改歸責實際應負投保義務之人。故公路監理機關對於類此案件，須將違反本法之紀錄，列管於實際違反投保義務人之駕駛違規檔下，為促使該違規人於發駕駛執照時繳交罰鍰，爰將「換發牌照」納入規範，並配合公路法第七十六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等規定所用文字，將「車輛異動」修正為「異動登記」。

四、另為避免「得」之規定，形成公路監理機關有裁量是否不予受理之權限，爰規定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停止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立法意旨

為貫徹本法所課罰鍰之執行，明定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此外，為處分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條文。

(逾期 6 個月未投保車輛之移送註銷牌照)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注銷其牌照。

修法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爰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注銷其牌照。
- 三、依現行第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續保；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又為維持本保險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通知，提醒車主投保，故現行機制已多次通知投保義務人投保，併予敘明。

第六章 附 則

(施行細則之擬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例將本法施行細則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立法意旨

本保險涉及交通等有關事務，故本法施行細則，宜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以昭慎重。

(施行日期)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修法意旨

考量本次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

保，以及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擴大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新增註銷牌照等規定，尚須相關作業時間，並須配合前開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沿革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條文

第 五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意旨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法意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無須另定施行日期，爰修正為自公布日施行。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行政院八十六年十月廿二日台八十六財字第四〇四九八號令

（規定本法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十四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後刪除條文 及原因說明

1. 原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刪除原因說明：本條規範意旨與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內容相同，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之。

2. 原第四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汽車所有人應依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所定一定期間內投保本保險。

汽車所有人於前項期間內，遇有驗車或申領或換發牌照時，應即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

在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受害人或其繼承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刪除原因說明：目前已無新、舊制責任保險轉換之問題，爰刪除

本條。

3. 原第四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之施行日期或按車種分期施行。

刪除原因說明：機車已納入本保險，並已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刪除本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已屆滿六年，根據統計，至九十二年底，全國投保該保險之汽車數量為六百三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一輛，機車數量為八百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三輛，二者合計為一千四百五十萬三千三百八十四輛汽機車業已納入該項保險體系，自八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保險公司已決付之死亡保險給付計三五、六二八人次，殘廢給付計八三、〇四一人次，醫療給付計五九九、八九五人次，合計理賠金額已達新臺幣六八八億餘元，可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根據九十年七月媒體報導，高達百分之八十七受訪民眾滿意該項保險之實施，足見其為政府開辦極為成功之政策保險。惟於承保與理賠實務上，仍有未盡周詳之處，為求本保險制度之長遠發展，宜就制度、法令及實務作全盤檢討，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提供基本保障：

為維持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性，課與保險人通知要保人續保之義務，並修正保險人及要保人不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事。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增訂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未經具領之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

保險給付及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不扣除其他保險或社會保險給付，但全民健保支付之醫療費用則予扣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二、加速保險理賠：

增訂受害人之遺屬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順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賦予請求權人對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直接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為避免保險人拖延保險給付致請求權人權益受損，參考德國立法例，增訂不計入時效期間即時效停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增訂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得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及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

增訂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之連帶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明確規範保險契約關係：

增訂保險人交付保險標章之義務，俾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及

續保率，並要求保險人儘速傳輸承保資料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增訂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要保人或保險人有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增訂保險給付項目標準修正時適用始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修正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修正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請求權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增訂保險人代位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時，除經保險人同意外，不受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拘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四、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功能：

增訂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負有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增訂請求權人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事由，以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他請求權人之權利。（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增訂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加害人、被保險人及請求權人之協力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增訂特別補償基金代位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請求權時，除經該基金同意外，不受請求權人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

拋棄或其他約定拘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五、強化保險業之監理：

修正保險費率訂定之原則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為落實本保險應設立獨立會計之精神，增訂保險人應提存準備金及準備金之用途，另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及業務、財務資料之陳報等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修正保險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六、降低民眾違規處罰並強化公路監理：

為減低民眾之負擔，修正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處罰鍰之金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增訂修正未繳納依本法所處罰鍰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換發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九十九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佈，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曾於九十四年間修正一次。為使本法內容更未周延，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檢討結果，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無盈無虧經營原則之落實及實務作業認本法部分條文尚有未盡完善之處須進行修正，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提升產險業作業效率，爰縮短保險人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為加強迅速理賠，並考量保險業者實務作業之可行性，爰縮短給付保險金或補償金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
- 三、為落實專款專用，爰明確規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中屬

於預期損失部分之用途；另增列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之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以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為保全本保險之相關資產，避免保險人之債權人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爰增訂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五、為督促保險人落實專款專用及保全本保險相關資產目的，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修正，增列保險人違反該項授權主管機關所定辦法中有關各種準備金之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規定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六、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以及配合實務現況，刪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得設置違反本保險事件裁決機構及訂定設置辦法之規定。另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經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負繳納義務之民眾可能有無法一次完納之情形，爰增訂得分期繳納，並明確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分期繳納罰鍰相關事項之辦法，俾利執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一百十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更臻完善，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經參酌實務作業經驗，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達節能減碳，且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章作為查核是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爰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 為利要保人權益及避免實務作業紛爭，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

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將本法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

一百十一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

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因應上開修正草案，以及為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並規範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過渡期間及例外不受本法保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 三、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另考量實務上，事故當事人未出示本保險保險證時，員警無法查驗其投保狀態，有執行窒礙，爰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四、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

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五、考量本次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以及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擴大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新增註銷牌照等規定，尚須相關作業時間，並須配合前開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